

# 應用倫理評論

Applied Ethics Review

編輯顧問 | 王邦雄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 陳宜民 (高雄醫學大學副校長) 袁保新 (明新科技大學校長) 曾昭旭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 H. T. Engelhardt, Jr. (美國Baylor 醫學院醫學倫理中心) 張維安 (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陳志輝 (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 何順文 (香港恒生管理學院校長) 區結成 (香港九龍醫院) 林新沛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總編輯 | 孫雲平 (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

編輯委員 | 朱建民 (東吳大學講座教授) 陳瑤華 (東吳大學哲學系) 蔡甫昌 (臺灣大學醫學系) 蔡篤堅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人文研究所) 吳秀瑾 (中正大學哲學系)

本期執行編輯 | 蕭振邦 (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

編輯執行委員 | 李瑞全 蕭振邦 甯應斌 陸敬忠 李凱恩

(以上皆任教於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

行政編輯 | 瞿慎思 廖育正

校對編輯 | 廖育正

內頁構成 | 達雯印刷有限公司

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 · 國立中央大學人文研究中心 · 共同發行

說明：

浮游，不知所求；猖狂，不知所往；遊者鞅掌，以觀無妄。  
因眾以寧所聞，不如眾技眾矣。

以上兩文句其實並未切題，因為《彭書》藉著突出「鞅掌」的「眾多」義，<sup>14</sup>所要說明的是「萬事萬物之具備多樣性」<sup>15</sup>——而這顯然不等同於「萬事萬物呈現各自的本來面目」。而「眾技眾矣」說的不僅不是「物種的多樣性」，也不是「萬事萬物呈現本來面目」——毋寧說是讓人們各自發揮自己的才幹<sup>16</sup>——這傾向於某種政治思想的表述。小結地說，上述兩例，前者有離題之嫌，後者則疑似在論證裡置換了概念——將「萬物的多樣性」置換為「(政治/倫理涵義下)群體之多元化」。<sup>17</sup>

(二)

接著，為何「萬事萬物呈現各自的本來面目」就會使其「具備

---

<sup>14</sup> 這種詮釋其實突出了成玄英《南華真經注疏》的解法（而陸德明《莊子音義》釋文為「失容」）見：〔清〕郭慶藩（輯），2001，《莊子集釋》（新北：頂淵文化），頁 388。

<sup>15</sup> 彭鋒，《完美的自然》，頁 108-109。

<sup>16</sup> 「因眾以寧所聞，不如眾技眾矣」一句，傅佩榮譯為「靠著眾人支持來肯定自己的見解，還不如讓眾人各自發揮才幹」。見：傅佩榮，2012，《逍遙之樂——傅佩榮談《莊子》》（臺北：天下遠見），頁 229。

<sup>17</sup> 何況，就算「萬事萬物的多樣性」成立，且其完全等同於「萬事萬物的本來面目」——那還必須說明其與「齊物」的關係為何。因為，《彭書》既主張「《莊子》以『齊物』作為『自然全美』的哲學基礎」，又說「要從『道』的境界上來看，事物之間的各種差別才能取消。」引文見：彭鋒，《完美的自然》，頁 107。

各自的審美價值」呢？對此，《彭書》類比了 Carlson 的看法：

套用卡爾松的理論，如果我們將事物放在其自身的範疇下來觀察，所看到的事物就是該事物自身；如果我們將事物放在其他事物的範疇下來觀察，所看到的就不是該事物本身。〔……〕將萬物放在它們各自的範疇下來觀察，會得到萬物的美。這是莊子與卡爾松一致的地方。<sup>18</sup>

以上論述或可釐清。首先，Carlson 真正要傳達的意思應非《彭書》所講的：「將事物放在其自身的範疇下來觀察，所看到的事物就是該事物自身；如果我們將事物放在其他事物的範疇下來觀察，所看到的就不是該事物本身」——在我看來，這不是「是不是事物自身／本身」的問題，Carlson 的意思毋寧是說：唯有輔以恰當的科學知識，我們才能恰如其分地對自然環境進行審美或欣賞——而不是「有沒有看見事物自身」或「看見的是不是事物自身」的問題。繼而，《彭書》似乎認為，《莊子》應合了 Carlson 的主張：用「重視科學知識」的方式去欣賞／鑑賞自然環境，就能觀察到「萬物的美」。其實，《莊子》全書從未提出過任何「範疇觀察」，也根本無意要透過這種「觀察」，而去得到「萬物的美」——進一步說，《莊子》對「欣賞／鑑賞／審美」此種人文活動根本興趣缺缺。不過，《彭書》在接下來的段落也立刻同意了這點：「當然，莊子還有跟卡爾松不一致的地方，這也是莊子更深刻的地方。儘管卡爾松的『範疇觀察』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支持莊子的美學，但莊子在根本上

---

<sup>18</sup> 同上註，頁 246。

反對範疇觀察」。<sup>19</sup>這樣的論述其實尚待釐清。因為，《莊子》思想確實反對範疇觀察，而 Carlson 的肯定美學也可能無法真正支持《莊子》的思想，容後細論。

(三)

《彭書》引用〈知北遊〉「道在屎溺」一文，提出如下看法：

東郭子的提問，相當於傳統美學對美的提問，即試圖在宇宙萬物中找出美之所在。莊子的回答，則是「自然全美」的回答，即美無所不在。也就是說只要達到「得道」的境界，宇宙萬物都可以被肯定為美的。<sup>20</sup>

這樣的看法，疑義有二：(i) 似乎把「美」等同於「道」；(ii) 似乎是說主體進入「得道的境界」，則可以「肯定宇宙萬物的美」。不論是上述哪一種意思，其實都與 Carlson 的肯定美學相斥。若是 (i)，則我們可知「道」遍在的範圍遠遠超出 Carlson 設限的「人文未曾影響之自然環境」(virgin nature)；若是 (ii)，則某種程度地涉及 Carlson 極力要避免的審美／美感主觀論論調。

《彭書》的總結性看法大致是：「以道觀之 ⊃ 萬事萬物具備各自的審美價值」，以及「莊子的自然全美並不是讓所有事物都變成同樣的美，而是讓所有事物都變成同樣的不一樣的美」。<sup>21</sup>這樣的結論，在我看來，第一層疑義在於誤解了《莊子》之「自然」(self-so;

---

<sup>19</sup> 同上註。

<sup>20</sup> 同上註，頁 108。

<sup>21</sup> 同上註，頁 249。

spontaneous)完全不同於 Carlson 所謂「(大)自然」(nature)。<sup>22</sup>第二層疑義在於：「同樣的不一樣」又為何一定是「美」呢？如此的想法顯然是用引申的方式詮釋了《莊子》所謂「美」／「美學」——對這樣的思路，讀者應不陌生，因為這是徐復觀先生以來多數論者的進路，亦即將《莊子》思想引申為「藝術精神」。<sup>23</sup>徐復觀的看法其實帶有特定的預設，也有其思想史之影響力，但不無過度詮釋之嫌，畢竟若讀者回到文獻來看，可知《莊子》根本不重視現代義之「美／美學」，當時的時代也沒有現今所謂「藝術」的思維。當提及《莊子》有「美學」時，其實必須特別謹慎地把握其意義，以免流於牽強籠統。<sup>24</sup>

《彭書》將這樣的詮釋帶入對《莊子》美學的詮釋，主張《莊子》呼籲「以道觀之」，才能得出宇宙萬物的美感；此處《彭書》似乎作了一個類推。Carlson 是要以科學理解，來對大自然進行恰當的美感欣賞，而《莊子》則是在道的根源義上，借用美的評價義——我認為此兩者其實不同。最後，《彭書》似乎也引申地詮釋了 Carlson 的「肯定美學」涵義：「卡爾松說自然是全美的，條件是要將自然物放在它自身的範疇中來觀看，即要將鯨看作鯨而不能看作魚，將鯨看作鯨是美的，將鯨看作魚就是醜的」、<sup>25</sup>「套用卡爾松的理論，如果我們將事物放在其自身的範疇下來觀察，所看到的事物

<sup>22</sup> 《莊子》的「自然」是必須謹慎釐清的重要概念。《自然概念史論》對此問題進行了多方面的考察與探究。見：楊儒賓（編），2015，《自然概念史論》（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sup>23</sup> 徐復觀，1998，《中國藝術精神》（臺北：臺灣學生書局），頁 48-49。

<sup>24</sup> 蕭振邦，2011，〈莊子有美學嗎？：重構《莊子》美學〉，《鵝湖學誌》第 47 期，頁 1-40。

<sup>25</sup> 彭鋒，《完美的自然》，頁 245。

就是該事物自身；如果我們將事物放在其他事物的範疇下來觀察，所看到的就不是該事物本身」。<sup>26</sup>這兩段對 Carlson 的理解尚待釐清。要之，Carlson 的思想應該是說，欣賞藝術品必須要有正確的藝術史知識，才能使用正確的知識和範疇去衡量、品評一件藝術品——並以此模式去類比於大自然的鑑賞。當我們欣賞大自然時，也必須要有正確的科學知識，才能恰當地進行美感欣賞。如上，這並不是說要「以物的正確範疇來看待物」（「將鯨看作鯨」），而是說，要有足夠的科學知識與理解作為中介，我們才能對大自然進行適當的欣賞／鑑賞。《彭書》繼而主張「將萬物放在它們各自的範疇下來觀察，會得到萬物的美。這是莊子和卡爾松一致的地方。」<sup>27</sup>這一點也有商榷的空間。因為，Carlson 雖然要求以科學理解來作為大自然正確的範疇，但並不是因為這樣的觀察後，才會得到萬物的美；而是說，有了正確的科學理解，我們才能在「肯定美學」的觀點下，去得到「自然全美」之結論。<sup>28</sup>而《莊子》也不是要在各自範疇中去觀察，才「得到各自的美」。

「道」和「美」在《莊子》的思想體系中次第不同。道有存有論的意義，有形上學、工夫修養、境界論的意義，但「美」在《莊子》中的地位事實上並未被特別強調，而是透過總攝性地提及，（被挪用來）彰顯了人文世界的特定祈嚮——經過讀者後設地詮釋後始能重構。<sup>29</sup>小結地說，《彭書》其實是將「道遍及萬物」的看

---

<sup>26</sup> 同上註，頁 246。

<sup>27</sup> 同上註。

<sup>28</sup> 值得注意的是，這裡 Carlson 是否犯了以偏概全的謬誤？（以所能認知、觀察的大自然領域，推論到全部的大自然皆美）有待探討。

<sup>29</sup> 蕭振邦，〈莊子有美學嗎？：重構《莊子》美學〉，頁 20-24。

法，類比為「美遍及萬物」，並將《莊子》的「自然」概念混同西方的「大自然」概念，進而以肯定美學作為參照，始推導出「《莊子》有自然全美」的觀點。

#### 四、《莊子》對 Carlson 肯定美學的干擾

姑且不論《莊子》在何種程度上屬於儒門的問題，<sup>30</sup>我們必須承認《莊子》與道家思想史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在最關鍵的概念上，道家所謂「自然」(self-so)和西方哲學傳統的「自然」(nature)，兩者涵義有極大的鴻溝。牟宗三先生在其圓熟的《中國哲學十九講》中如此分判：

道家所說的「自然」，不是我們現在所謂自然世界的自然，也不是西方所說的自然主義 Naturalism。自然主義和唯物論相近，就是一種唯物主義，指的是自然科學所對的自然世界，自然科學研究的都是物理對象，所指的自然是物理世界的自然。〔……〕道家的自然是個精神生活上的觀念，就是自由自在，自己如此，無所依靠。<sup>31</sup>

相較於道家《莊子》，Carlson 主張的是，要以充足的科學知識為基礎，人們才有可能對（未被人類涉及的）大自然事物進行欣

---

<sup>30</sup> 晚明已有幾位學者主張《莊子》與《中庸》、《易傳》的內在聯繫，如覺浪道盛、方以智、王船山等；楊儒賓先生近年來在《莊子》與儒家之間理出了極豐富的脈絡。見：楊儒賓，2016，《儒門內的莊子》（臺北：聯經）。

<sup>31</sup> 牟宗三，2005，《中國哲學十九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71。

賞／鑑賞／審美——這樣的思想其實建立在主客體二分的前提上<sup>32</sup>——而《莊子》能支持這項見解嗎？雖然，《莊子》的時代並沒有所謂科學，但我們可以從《莊子》談「知」的相關片段來推想其對科學知識的可能態度。〈秋水〉有此一段：「計人之所知，不若其所不知；其生之時，不若未生之時；以其至小求窮其至大之域，是故迷亂而不能自得也。由此觀之，又何以知毫末之足以定至細之倪，又何以知天地之足以窮至大之域！」透過北海若對河伯的回應，可知《莊子》認為生命至小且有限，而天地至大無窮，以有限之生去探究無垠無窮，只會導致迷亂，無從自得。〈養生主〉亦有「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以有涯隨無涯，殆已」的著名段落。據此可知《莊子》對妨礙生命自得的「知」，其實基本不能苟同。

但《莊子》也並非全盤否定人對外物的致知。庖丁從「無非全牛」到「未嘗見全牛」，喻示由人制物的精進；但從「未嘗見全牛」進於「批大卻，導大竅，因其固然。技經肯綮之未嘗，而況大軋乎」，就是一種「依乎天理」的「技進乎道」。換言之，《莊子》其實提示了一種應世態度，這種態度以生命整全（全生）為大要，但不排斥日常之技；借用庖丁的獨門心法來說，亦即「以神遇而不以目視，官知止而神欲行」。

《莊子》的時代雖然沒有現在所謂的「科學」「知識」，但我們可以合理地推想，當《莊子》在是非、名實、美惡、物我等層面不

---

<sup>32</sup> 「我們看出卡爾森深受西方傳統美學主客二分的影響，而將『美』視為『物』、『客體』、『對象』，把美感欣賞過程理解為對對象感知與認識過程，把美的欣賞建立在對自然科學知識的把握、對知性範疇的建立上。這些看法其實與西方主流哲學依據認知理性精神對待對待自然界的基本態度是完全一致的。」引文見：謝金安，2011，《原天地之美——當代環境美學自然美感欣賞模式的反思》（中壢：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76。



斷地破除「成心」時，那麼企圖運用客觀判準以解釋世界的現代義之「科學」，極可能也在《莊子》的嘲弄清單裡。比如，《莊子》警覺到，觀點的相對，直接決定了語言指涉（是非）的判準：

物无非彼，物无非是。自彼則不見，自知則知之。故曰彼出於是，是亦因彼。彼是方生之說也。雖然，方生方死，方死方生；方可方不可，方不可方可；因是因非，因非因是。是以聖人不由，而照之於天，亦因是也。是亦彼也，彼亦是也。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果且有彼是乎哉？果且无彼是乎哉？彼是莫得其偶，謂之道樞。樞始得其環中，以應无窮。是亦一无窮，非亦一无窮也。故曰莫若以明。<sup>33</sup>

此處說明了事物之所以「呈顯如此」，那是因為每個主體受到各自的觀點限制，才「成其事物所以如此」。若「物无非彼，物无非是」，又「是亦彼也，彼亦是也」，那麼，彼／此、是／非的界線就不再那麼明晰了。如果說，成心與是非，彼此構成了等價關係 (equivalent)，<sup>34</sup>亦即互為彼此的充要條件，那麼，《莊子》對此二者都是帶著貶抑態度的。要之，《莊子》不是不肯定人文的價值（比如屢屢藉著儒墨的對峙，來表明是非的相對），應該說，它是超越

<sup>33</sup> [清] 郭慶藩（輯），《莊子集釋》，頁 66。

<sup>34</sup> 「用邏輯語言說成心與是非是充分而必要關係，即是說有成心則有是非，此為充分條件；無成心則無是非，此為必要條件；合二者成為充分而必要關係，相當於真值表法的等價關係 (equivalent)。這是整篇《齊物論》，甚至是整個道家哲學的原初設定。」引文見：牟宗三（講述），陶國璋（整構），1999，《莊子齊物論義理演析》（臺北：書林），頁 46。

其上，指向一個超人文世界，以致顯出反人文的傾向。<sup>35</sup>此人文——超人文——反人文的思想模型，作為一種境界型態，倘若非得要以語詞來表意的話，《莊子》選擇了「莫若以明」或者「照之於天」的說法。

《莊子》雖不反對道的客觀實體涵義，但就人體道的過程來看，那並非真正的重點；而是要求一套工夫，用以扣緊道與當下生命的關聯，是以應避免將「道」落實為一種客觀化的理解。<sup>36</sup>楊儒賓先生指出：

「玄道冥絕，理絕形聲」，即指出：道家所說的道不是藉著概念可以接近的，換言之，它不是客觀型態的道，而是要依賴體驗者心靈的呈顯，才可以具體朗現。〔……〕但莊子所主張的還不僅於此，他認為「追求最後根據」的想法需要相當慎重處理，學者體驗到一種超越的、超主客觀的境界時，應當不要掉入將道「客觀化」的陷阱裡，而當隨時扣緊道與當下生命的關

<sup>35</sup> 「在現行的《莊子》文本內，我們發現一組邪惡的三胞胎，創化的莊子與同一性的莊子及解構的莊子同時存在，表面上看來，亦即人文、超人文、反人文三者連袂而至，《莊子》一書的性質所以會引發長期的詮釋學之爭議，主要的原因即在於《莊子》文本本身的曖昧性。然而，我們有很強的理由主張：莊子人文精神的特殊，在於它的人文延展到超人文領域，並且需要反世俗人文的活動以便開展出它的人文向度。所謂的人文——超人文——反人文正是它的三位一體，矛盾非矛盾，它是精神辯證的發展。」引文見：楊儒賓，2011，〈莊子與人文之源〉，《清華學報》第 41 卷第 4 期，頁 614。

<sup>36</sup> 「莊子對於道的客觀性、實體性並不否認，但問題是莊子並不特別看重理論，因此，如果從實踐的觀點來看，道的客觀性、實體性就不是那麼重要了。」「一、他不是思辨性的玄談，而是要求經過一套工夫，最後可以體驗某種特殊的境界。〔……〕二、他對最後的這種境界之說明，不太喜歡採用客觀型態的道體，而寧願要人安居在這種心境。」引文見：楊儒賓，1991，《莊周風貌》（臺北：黎明文化），頁 42-44。

聯。<sup>37</sup>

據此可知，《莊子》思想對現代義之科學知識根本談不上支持與否，因為科學知識並無助於「真知」，若要逍遙達生，唯有體道一途。而體道即是「真人」之「真知」。《莊子》對「知」與「真知」之差異多有強調。「真知」不是對象性的認知活動，而是虛明靈覺的道心理境。<sup>38</sup>多位學者皆指出：《莊子》對「知」雖不排斥，但知識的營求終非《莊子》所重視，<sup>39</sup>因那終究無益於生命之安頓。<sup>40</sup>何況認知與推理知識有其極限，執著於片面知識，或以為人能掌握一切知識，<sup>41</sup>那正是《莊子》經常戲謔嘲諷的人間實態。如李賢中先生指出，《莊子》的「真知」是破除二元對立的思維模式，而代之以一種整體、完全、不以主體為中心的「登假於道」之工夫，始能達到真人真知之境。<sup>42</sup>

<sup>37</sup> 楊儒賓，《莊周風貌》，頁45。

<sup>38</sup> 陳政揚，2013，〈以「知」與「真知」的分析為核心：論莊子由「忘」達「道」的境界工夫〉，《人文與社會研究學報》第47卷第1期，頁33。

<sup>39</sup> 「莊子的興趣不在於探討客觀知識的形成及其確當性等問題，他所關切的是如何培養一個具有整體世界觀——能達到天人合一境界的理想人格型態。因而，莊子不說有真知而後有真人，卻說：『有真人而後有真知』——先有『真人』的開放心靈、開闊視野、超脫心胸，才能培養『真知』。」引文見：陳鼓應，2006，《老莊新論》（臺北：五南圖書），頁177。

<sup>40</sup> 「要之，《莊子》對『知』之一事並沒有任何排拒的偏見，只是，《莊子》強調『求知』無益於生命本身的安頓〔……〕。是此，《莊子》提示的生命安頓之道，也就與『知識的營求』異路了。」引文見：蕭振邦，2009，《深層自然主義：《莊子》思想的現代詮釋》（新北：東方人文學術研究基金會），頁433。

<sup>41</sup> 鄭鈞璋，2012，《《莊子》知識論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頁189-192。

<sup>42</sup> 「莊子則提出了所謂的『真知』，達成真知的條件在於登假於道，與道合一的真人，在道中的自我認識，才是真知。這種真知是整體的、完全的，不以個體自我為中心

「自然」非「大自然」，一如「知」非「真知」，且「真知」亦非「(主客二分思維之)科學知識」。那麼「美」呢？《莊子》談美嗎？<sup>43</sup>如何談美？《莊子》談的「美」就是我們現在所謂的「美」嗎？我的老師蕭振邦先生曾指出：《莊子》美學並非美感經驗或藝術活動，<sup>44</sup>而是人與朗現的天地大美有所嵌結之後的種種突現(emergence)；並以「『遊』的態度」開啟了這種生命／生活美學。何況就文本來看，在《莊子》思想中，「美」根本不是被推崇的優位／最優價值；戰亂時代的諸般悲哀，以及脫離此大悲哀的轉化之道，那才是《莊子》思想的重點。據此可知，《莊子》偶一為之談論的「美」，就不是西方美學家所謂的本質或終極價值，而只是戰國時代的總體突現性——而且，這種突現性反倒是以「美的闕如」為梗概。<sup>45</sup>一言以蔽之，《莊子》若真能重構出一套美學，此種美學

---

的，因此必須要排除一般主客二元的認知，由於登假於道的工夫與真人的境界非一般人能瞭解，於是莊子的『齊物』之論也無法有清楚的說明。」引文見：李賢中，〈「指物」與「齊物」的認知觀點比較〉。Hsien-chung Lee, 2012, "A Comparison of the Cognitive Perspective Applied in 'Referring to Things' and 'Equality of Things'," *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 XVI, 1 2012(1):56.

<sup>43</sup> 《莊子》雖然在中國文學史和藝術史上具有極大的影響力，但究其文本本身其實無意談出一套美學——所謂《莊子》美學皆是後人循以重構者。參：蕭振邦〈莊子有美學嗎？〉。「但冷靜地客觀地考察一下道家學派，我們則不難發現，道家學派的兩位創始人老子、莊子明確地表示反審美。說他們的學說通向審美，是就其學說的某些內在精神而言的。老、莊實在是無意建立一個完整的美學體系。」引文見：陳望衡，2001，《中國古典美學史》（臺北：華正書局），上冊，頁 73。

<sup>44</sup> 林淑文曾提出另種看法：「莊子以『美』指稱人的生命合於道，而『美感』即是遊於道的愉悅感。而人一旦以道為居，便能在道中展現美的本性」，可資對照並陳。引文見：林淑文，2002，《莊子美學原理初探》（臺北：東吳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52。

<sup>45</sup> 蕭振邦，《深層自然主義：《莊子》思想的現代詮釋》，頁 129-130。

也不會致力於對象化的審美經營，真正的要點乃在於提示人們回歸自身自然，始能根源性地實踐天地萬有之所以為美的底據——「道」。<sup>46</sup>由此觀之，在《莊子》的脈絡中，「美」絕非存在於客觀自然界的屬性。<sup>47</sup>

最後，須加補充說明的是，Carlson 也提及了美感與科學上之正確性的關係，包括秩序、勻稱、和諧、平衡、張力、清晰度等等——他暗示，科學和藝術可能具有相似的根源或／和目標（雖然，為何如此並不清楚，可能是生物學、文化作用、進化的結果、或人類的一種信念／信仰）。<sup>48</sup>換句話說，諸般美感的基原，可能與科學之一致性、正確性，具有極其複雜的、（也許是）相互形成的複雜關係。這一問題，其實涉及了「知性範疇」如何可能在美感／審美層次發揮作用的問題，Kant 對此曾有思考，此暫不詳論。<sup>49</sup>但這與《莊子》的「道通為一」或「眾美從之」仍是不相應。畢竟，在談論「道」、「自然」、「美」，或「齊物」時，《莊子》念茲在茲的要旨是破除人的成心，至於審美或美感，他無多大興趣；即使「道通為一」也並非要根源性地探究科學知識之基原或美感之基原，更不用

<sup>46</sup> 蕭振邦，1991，〈道家美學思想基型——《莊子》的美學觀〉，收入：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編），《文學與美學（二）》（臺北：文史哲），頁45。

<sup>47</sup> 楊儒賓先生也有這樣的看法：「從莊子的審美標準來看，他顯然不會接受〔受〕美在客觀事物上的觀點，因為『以道觀之，物無貴賤』，所有的分別都是起源於人的分別心的結果，美醜亦然。」引文見：楊儒賓，《莊周風貌》，頁136。另參：謝金安，《原天地之美——當代環境美學自然美感欣賞模式的反思》，頁141。

<sup>48</sup> “Thus, our science creates categories of nature in part in light of aesthetic goodness and in so doing makes the natural world appear aesthetically good to us.” Allen Carlson, *Aesthetics and Environment*, p. 93-94.

<sup>49</sup> 參：蕭振邦，〈析評「自然全美」及其科學證明——評卡爾松的「肯定美學」〉（中壢：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課程講義）。

說去嵌結「科學之正確性」與「審美／美感」的關係了。

## 五、結語：以美攻美

據以上討論，可知《莊子》確實談及「自然」和「美」，但其涵義究竟不同於 Carlson 式的「肯定美學——自然全美」。科學認知主義的進路很可能是《莊子》欲以「成心說」予以破除的；而欣賞／鑑賞／審美的人文活動，則是哀鴻遍野的動亂時代之《莊子》所無意從事的。何況，《莊子》涉及了「形—氣—神」的主體觀，其思想特徵在於以形氣主體的流變動遷，去將主客體的絕對區分給模糊化，是以其「自然」，與科學認知進路所談「未受人文涉及之大自然」(virgin nature)基本並不相應。

《莊子》思想既非「自然全美」，也無關乎「肯定美學」。《莊子》若當真有一套「自然美學」，那也將與「自然全美——肯定美學」相差甚遠。《莊子》透過連結成心與是非（並貶抑之），其實是要從另一個層次（「道」）對其進行質疑<sup>50</sup>與干擾——質疑人文知識是否真有絕對的無待性，干擾人文知識既成的確定性。我認為，若

---

<sup>50</sup> 「如此，知識是有確定性的。莊子純以成心看現實世界之是非，故對現實世界中知識的客觀性問題，很快即滑轉而過。[……] 不過，這並不表示莊子的立論失敗。因為莊子所欲達至的『明』之境域，根本就是超乎真假以外。上說的知識確定性問題，僅僅在真假以內才有效。莊子雖然未正視知識的客觀意義（此點不及儒家），但順從其形上心靈的大想像，他是高一序地消融了知識的是非判斷。因為他的態度是問：任一知識判斷的肯定，是否絕對地可以自持其肯定得住呢？又或任一否定判斷的知識，是否可以自持其否定得住呢？所以他提出儒墨之是非對立為例，他們的肯定或否定，都不外是依他而成，各無自己的必然依據。」引文見：牟宗三（講述），陶國璋（整構），《莊子齊物論義理演析》，頁 60。

要為《莊子》重構出美學種種，必不能忽視其中的思想游擊、策略干擾<sup>51</sup>——它所試圖游擊、干擾的對象，乃是戰國時代「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以仁善禮樂為美，重視威儀以為正朔的（儒家式）文明。《莊子》之所以談及「天地有大美而不言，四時有明法而不議，萬物有成理而不說。聖人者，原天地之美而達萬物之理」，很可能不是要探討審美或者美感，而是藉著將「美」的指涉範圍無邊擴大，從而移轉「過度人文化」之（儒家）「美」的既有典範及話語。《莊子》這樣一種表面屬「談美」的策略運用，其實就是一種思想上的干擾，一種對既有人文建制的游擊。放在思想史的脈絡來看，「莊周談美」談的其實不是肯定美學，反而是「以美攻美」。

《莊子》確有可能詮釋出一套獨特的環境美學，但那將與 Carlson 式的肯定美學具有截然不同的風貌。行文至此，與其說《莊子》與 Carlson 式的肯定美學／自然全美之間具有（尚待辨證的）詮釋空間，毋寧說，對《莊子》而言，Carlson 科學認知取向的肯定美學，與本文作出的分判，皆是「因是因非，因非因是」——後設地說，聖人對此，或將「不由」。

---

<sup>51</sup> 另參拙作：廖育正，〈《莊子》的「策略干擾」——及對「觀點主義說」的再商榷〉，待出版。

## 參考文獻

### 一、古代文獻

〔清〕郭慶藩（輯），2001，《莊子集釋》，新北：頂淵文化。

### 二、中文文獻

Hsien-chung Lee 李賢中，2012, “A Comparison of the Cognitive Perspective Applied in ‘Referring to Things’ and ‘Equality of Things’” 〈「指物」與「齊物」的認知觀點比較〉, *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 XVI*, 1 2012(1):41-60.

牟宗三（講述），陶國璋（整構），1999，《莊子齊物論義理演析》，臺北：書林。

牟宗三，2005，《中國哲學十九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林淑文，2002，《莊子美學原理初探》，臺北：東吳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徐復觀，1998，《中國藝術精神》，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陳政揚，2013，〈以「知」與「真知」的分析為核心：論莊子由「忘」達「道」的境界工夫〉，《人文與社會研究學報》第47卷第1期，頁33-51

陳望衡，2001，《中國古典美學史》，臺北：華正書局，上冊。

陳鼓應，2006，《老莊新論》，臺北：五南圖書。

傅佩榮，2012，《逍遙之樂——傅佩榮談《莊子》》，臺北：天下遠見。



- 彭鋒，2006，《完美的自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楊儒賓（編），2015，《自然概念史論》，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 \_\_\_\_\_，1991，《莊周風貌》，臺北：黎明文化。
- \_\_\_\_\_，2011，〈莊子與人文之源〉，《清華學報》第41卷第4期。
- \_\_\_\_\_，2016，《儒門內的莊子》，臺北：聯經。
- 廖育正，〈《莊子》的「策略干擾」——及對「觀點主義說」的再商榷〉，待出版。
- 鄭鈞瑋，2012，《《莊子》知識論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蕭振邦，1991，〈道家美學思想基型——《莊子》的美學觀〉，收入：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編），《文學與美學（二）》，臺北：文史哲，頁45。
- \_\_\_\_\_，2009，《深層自然主義：《莊子》思想的現代詮釋》，新北：東方人文學術研究基金會。
- \_\_\_\_\_，2011，〈莊子有美學嗎？：重構《莊子》美學〉，《鵝湖學誌》第47期，頁1-40。
- \_\_\_\_\_，〈析評「自然全美」及其科學證明——評卡爾松的「肯定美學」〉，中壢：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課程講義。
- 謝金安，2011，《原天地之美——當代環境美學自然美感欣賞模式的反思》，中壢：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三、西文文獻

- Carlson, Allen, 1984, "Nature and Positive Aesthetics," *Environmental Ethics* 6(1984):27-28.

\_\_\_\_\_, 2000, *Aesthetics and Environment*, New York: Routledge.

\_\_\_\_\_, 2009, *Nature and Landscap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p. 50.

Gaut, Bery, and Lopes, Dominic McIver, eds., 2004, *The Routledge Companion to Aesthetics*, London: Routledge, 2nd edition.

## 公園之美：環境經濟理論的解題探究

彭春翎\*

### 摘 要

本文將展示解決優質生活關如的難題，與尋求環境之美，一個強有力的解決進路，這就是訴求個體自由的經濟學取徑；諸如空氣、水污染造成環境幸福或美的淪喪，繼而以社區公園甚至於設置國家公園保護／保育／保全自然生態。藉由國家公園的成本效益評估方案，突顯這種經濟學進路可能視尊重生命與人道關懷的「道德要求」不切實際。

本文先以經濟學進路說明追求個體自由以塑造優質生活的問題，其次嘗試以個體自由進路解決整體社會邁向優質生活的難題，從保護個體權利出發，法律雖能推動平等的政策，但是容易干擾個體追求自身價值，最後則是說明國家公園的成本效益評估方案作為本文解題的例示。

關鍵詞：環境美學、環境經濟、環境倫理、優質生活、成本效益評估方案

---

\* 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  
E-mail: 961404005@cc.ncu.edu.tw

## **Beauty of National Park: Exploring the Dispute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 Theory**

Chuen-Ling Peng\*

###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going to resolve the difficult problem that the scarcity of well-being, with the demand for the beauty of the environment, a powerful settlement enters the way, this is to demand individual freedom economics path. Such as the air, water pollution cause the well-being or beautiful decay, then even set up the national park to protect the natural ecology. Assess the scheme by Cost Benefit Analysis of national park, conspicuous kinds of economics approach might look at respect living and humanity show loving care for 'morals appeal' unrealistic.

First of all is explaining that pursuing individual freedom to model well-being by economics. Secondly would attempt to solve the issue how to achieve well-being of whole entity by individual freedom. Set out from protecting the right of human. Although we can promote equal policy by law, but that will interfere human to pursue value oneself. Finally, prove that assesses the scheme as the illustrate that solves a problem of this text in Cost Benefit Analysis of the national park.

**Keywords:** environmental ethics, environmental aesthetics, environmental economic, well-being, cost benefit analysis

---

\* Ph.D., Graduate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E-mail: 961404005@cc.ncu.edu.tw

# 公園之美：環境經濟理論的解題探究

彭春翎

## 一、前言

在環境倫理的範疇中訴求公園之美／價值將突顯整體論、社群主義與個體論之爭議。然而，這是表面上的難題。本文先以經濟學進路說明追求個體自由以塑造優質生活的問題，嘗試以個體自由進路解決整體社會邁向優質生活的難題，其次以權利的抵觸突顯個體與整體之間的根本問題在於價值觀點之殊異，最後則是藉由國家公園之價值說明優質生活的成本效益評估方案。

以經濟學為進路意指沒有政府干預產生的個體論與經濟自由，個體自由選擇生產或消費何種商品或服務，但其為一種權衡利益的取捨 (trade-off) 關係，個體考量成本 (cost)，與資源運用於其他用途的機會。<sup>1</sup> 環境資源必須付出代價而獲得者，稱為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無須付出代價即可取得者，稱之為免費資源

---

<sup>1</sup> 經濟學通常將成本稱為機會成本 (opportunity)，任何選擇都將耗用環境資源，某項選擇的機會成本是指資源改用其他用途時所能產生的最大價值。「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即是選擇的取捨關係。相關論述，見：吳聰敏，2012，《經濟學》（臺北：雙葉書廊），頁 43-46。

(free resource)。本文亦藉由國家公園的成本效益評估方案，例示自然環境中已幾乎沒有免費資源。

「自由放任」(laissez-faire) 的自由經濟或市場經濟制度對於尋求環境幸福或美是否最有助益，自部分的公共政策由社會成員承擔選擇的成本，但是卻只有部分的個體獲得利益中可以瞭解：政府的介入一方面減少利益之誘因，容易妨礙個體努力的動機，另一方面降低整體社會的生產效率。

環境品質的改變是多方面的，如臺南市七股區設置黑面琵鷺保護區，除自然生態之美與環境保護／保育／保全的價值，兼具生態旅遊／教育與繁榮地方發展之商業價值。其改善觀光客與攤販不當遊憩行為方案是整全、多面相的，諸如生態走廊隔絕遊客對於候鳥的干擾，遊客中心擴展生態教育的對象，商品展示中心能集中攤販、提升生活品質，增加就業機會與收入，提高旅遊、就業與保育方面的價值。<sup>2</sup> 總體效益的衡量，並非如空氣、水質個別的環境品質分別改善的效益加總。<sup>3</sup> 其間仍須考量環境品質間的替代與互補關係，獨立評估個別政策的效益，逕行加總這些效益值，將容易高估或低估政策的總效益值。<sup>4</sup>

---

<sup>2</sup> 蘇明達、吳珮瑛，2009，〈近似理想誘導支付條件評估模式之理論架構〉，《環境與自然資源值多少——效益與價值衡量之概念、理論、方法與應用》（臺中：新新臺灣文教基金會），頁 243-244。

<sup>3</sup> 吳珮瑛、陳明健將個別自來水用戶的願意支付價格加以加總作為水質改善的社會總效益，相關論述，見：吳珮瑛、陳明健，2009，〈環境污染外部成本推估——東港溪自來水源污染個案研究〉，《環境與自然資源值多少——效益與價值衡量之概念、理論、方法與應用》（臺中：新新臺灣文教基金會），頁 567-569。

<sup>4</sup> 利用家庭清潔行為所投入之財貨，評估環境品質中空氣品質、飲用水質、垃圾處理的外部成本或污染防制效益；表示某項環境品質惡化，會使另一項也惡化，並且同時增加兩方面的支出，如垃圾增加也造成水質、空氣污染。相關論述，見：吳珮瑛、葉淑

吳珮瑛指出，評估環境與自然資源對象的研究，包括理論與實用，屬於環境經濟學領域中重要的研究主題。<sup>5</sup> 環境資源或財貨缺乏市場價格，當環境品質改變，無法直接使用傳統價格改變的需求理論評估品質改變帶來的效益或造成之成本；經濟學應用上往往設法將效益貨幣化，諸如透過條件評估法嵌結個人願意支付額度與環境品質，<sup>6</sup> 將人們對於財貨之偏好，以貨幣數量表示；但是效益大多無法直接觀察，且如樂音、噪音與芳香、惡臭涉及人的主觀感受亦難以量化。<sup>7</sup>

## 二、個體自由與經濟學的解題進路

經濟行為能出於個體之意願，其行為也能利於他者、改善環境中美之闕如與提升優質生活。經濟行為意指個體、群體在環境資源有限，與資源稀少性的多種用途上，達到最大滿足，最適當的選擇行為。此中展示經濟學的基本預設，個體行為反應自利 (self-

---

琦，2009，〈多環境品質改善之效益分析——各種幸福衡量指標之比較〉，《環境與自然資源值多少——效益與價值衡量之概念、理論、方法與應用》（臺中：新新臺灣文教基金會），頁 67-90。

<sup>5</sup> 吳珮瑛，2009，〈環境與自然資源值多少——效益與價值衡量之概念、理論、方法與應用〉（臺中市：新新臺灣文教基金會），頁 1。

<sup>6</sup> 吳珮瑛、蔡惠雯為無交易價格存在之水質建立市場，調查人們為了公共財貨提供水準改變或環境品質、生態保育的願付價格或願受價格，藉此將人們對於財貨之偏好以貨幣數量表示。相關論述，見：吳珮瑛、蔡惠雯，2009，〈水質受補償需求函數之估計——封閉式條件評估資料之應用〉，《環境與自然資源值多少——效益與價值衡量之概念、理論、方法與應用》（臺中：新新臺灣文教基金會），頁 528-529。

<sup>7</sup> 以馬夏爾及希克斯的剩餘概念評估幸福的變動，相關論述，見：吳珮瑛、葉淑琦，2009，〈多環境品質改善之效益分析——各種幸福衡量指標之比較〉，頁 69。

interest) 的動機，自利的行為不僅利己也利於他者。<sup>8</sup>

經濟學一般認定人們由任何財貨（包括環境資源）所產生的效益，詮釋為人們是在有限的資源下，追求滿足或是效益水準極大化 (utility maximization)，或是以最小的支出或代價 (expenditure minimization)，以維持特定的滿足或效益水準。<sup>9</sup> 為了改善或承受惡化的環境品質，需要付出諸如個人健康，房屋裝修、清潔的時間等等代價。換言之，由家庭對於改善環境品質所花費的支出，反映出改善居家、乃至於環境幸福或美之闕如所帶來的效益。

#### （一）促進優質生活的個體經濟學進路

經濟學是一門研究人類經濟行為的社會科學，常見的定義是，研究人類如何選擇使用有限資源以生產不同財貨或服務藉以滿足慾望，並將其分配至社會中不同個體成員。<sup>10</sup> 經濟行為是涉及選擇的行為，個體、社群面對諸如環境污染、財產、公共政策……等等均涉及選擇，能運用經濟思維加以探究、討論。選擇則將面對有得有失，涉及取舍的難題，要之，經濟學中探究選擇的重要性，源自於資源的稀少性 (scarcity)，而環境資源的稀少或有限是相對於想望 (wants) 而論，並非數量之多寡。

王鳳生、陳思慎指出，經濟學是生活世界的學問，透過研究學

---

<sup>8</sup> 吳聰敏，〈經濟學〉，頁 26-30。

<sup>9</sup> 吳珮瑛、吳巽庚、楊壽麟、吳麗敏，2009，〈條件評估選擇式資料的理論詮釋與實證檢視——對台灣戶外遊憩效益評估研究的一些啓示〉，《環境與自然資源值多少——效益與價值衡量之概念、理論、方法與應用》（臺中市：新新臺灣文教基金會），頁 181。

<sup>10</sup> 這是 Kuznets 的看法，轉引自：高希均·林祖嘉，1997，〈經濟學的世界·上篇：經濟觀念與現實問題〉（臺北：天下文化），頁 9-10。



理使環境資源滿足人類近乎無窮的慾望之際，研究個體與社會的經濟行為並評斷其成果得失。<sup>11</sup>環境資源的多用途性 (alternative uses) 使人能產生選擇，如樹木可以涵養水土，可以製作家具；市場經濟中選擇的特徵是自由選擇 (free to choose)，自由選擇生產或消費何種商品或服務，但其為一種權衡利益的取捨關係，個體考量成本，資源運用於其他用途的機會。環境資源必須付出代價而獲得者，稱為經濟資源，無須付出代價即可取得者，稱之為免費資源。環顧自然環境中的污染實況，已幾乎沒有免費資源，如乾淨的水源、空氣……等等。

稀少性是社會需要面對的經濟難題，透過稀少性定律 (law of scarcity) 瞭解，<sup>12</sup> 環境資源是稀少的，無法於一定時間內生產滿足所有人的商品或服務；環境資源的稀少性，促使個體進行選擇，決定生產或是犧牲何種產品。免費資源並非全然免費，如墾丁國家公園的陽光與沙灘對於居民可能是免費，但是對於觀光客卻需要花費時間、精力、金錢。換言之，有所得亦有所失，得失的考量促使個體採取行動、引導人的行為的因素或制度，例如價格上升是一項誘因 (incentive)，也是價格機制 (price mechanism) 運作之結果。

首先，個體的選擇行為在如何運用稀少性資源時，將遭遇價值判斷與優位的難題，以及未來世代的愉悅如何考量之難題。需要衡量輕重緩急、先後次序、分配與效率等等因素做最適當地選擇；思考應該犧牲多少目前的消費，例如減少消費財（食衣住行……等資源）的支出，累積資本財（廠房、機具）以應付未來的消費。

---

<sup>11</sup> 王鳳生、陳思慎，2006，〈第一章選擇的經濟思維〉，《經濟學——生活世界之讀解》（臺中：滄海書局），頁 2-4。

<sup>12</sup> 高希均、林祖嘉，《經濟學的世界·上篇：經濟觀念與現實問題》，頁 69-70。

其次，則是環境資源如何組合做為有效的利用，或是塑造環境之美，形成優質生活，在可供選擇的決策中，投入某一產品的環境資源越多，其所犧牲的生產其他產品之機會成本越大。經濟學使用全價、全額價格 (full price) 表示消費活動的真實成本，<sup>13</sup>其中包含時間的機會成本，時間成本是影響個體消費行為的因素之一，個體可以從事其他活動中所能產生的最高價值，或是環境資源被犧牲的他種用途之價值稱為機會成本；<sup>14</sup> 相對地，市場價值 (market value) 是消費者的支出金額，相當於另一個個體（如生產者、廠商）的銷售收入，必須加上消費者在心理上獲得之利益——消費者剩餘 (consumer surplus)，才真正是總效益的完整呈現。

最後則是極重要且具爭論性的商品與服務分配難題，不僅影響個體的生活水準，為誰生產的議題亦深遠地影響整體的社會正義與環境正義。

## （二）經濟學進路促進優質生活衍生的難題

經濟成長的過程中，個體付出時間、體力、精神，甚至於健康與家庭幸福；整體社會付出公害、交通擁擠、生活緊張、財富分配不均、人際關係淡薄，以及自然資源的消耗與環境生態之破壞。這些優質生活闕如之現象可以歸結出四項因素，如市場的不完全競爭、公共財 (public goods) 不足、外部成本與資訊不完整，造成市場效率不佳與經濟成果相悖於社會價值。<sup>15</sup>

---

<sup>13</sup> 經濟學中的機會成本，還包含了交通成本。相關論述，見：吳聰敏，《經濟學》，頁 59。

<sup>14</sup> 高希均、林祖嘉，《經濟學的世界·上篇：經濟觀念與現實問題》，頁 77。

<sup>15</sup> 王鳳生，2005，〈第二章私部門的決策思維〉，《經濟學：個體生活世界之讀解》（臺

以優質生活面相來討論外部效果 (external effects) 或外部性 (externality) 與市場效率問題，經濟主體的行為在有意或無意中，對於另一個主體的幸福產生影響，受影響者卻無法藉市場從施加影響者獲得補償。外部成本或利益的發生，來自於生產者通常是自利的，廠商減少生產成本獲取較大利潤；消費者也是自利地以較低價格取得商品或服務。當個體皆沒有直接償付「應付的」成本，外部效果被稱為外部成本。如工廠產生的污染、個人製造的垃圾或妨礙安寧……等等，最終由社會承擔污染成本。相對的，也有外部利益，此種利益當事人並沒有完全得到，如興建公園、圖書館、醫院、養老院等非營利事業，整潔的住宅、庭院、社區，參加免費的學術演講、音樂會。

當外部效果發生時，其影響往往涉及到第三者 (third parties) 的利益，故常稱為「第三者的效果」 (third-party effects)。如私人成本不足以抵付公害，市場競爭的模式即不能保證經濟效率，於是需要政府加以抑制，使當事者至少負擔部分成本，經濟學上將外部成本／利益折算成為價格，讓生產者償付或獲得的過程稱為內部化 (internalization)。<sup>16</sup> 其中有兩個補救原則。當生產者負擔外部成本時，能產生兩個有利的調整。首先，產量減少導致污染量減少，節省的環境資源可做更有效之利用；利潤減少，要生產者至少償付部分的外部成本，即是減少轉嫁給消費者的負擔。其次，從整體經濟面相觀察，個體忽視外部效果，經濟效率的存在條件即被破壞，需

---

中：滄海書局)，頁 18-19。

<sup>16</sup> 內部化的方法是政府介入，透過法律，嚴格界定私有產權範圍；獲得當事人與第三者之間自願性地協議；甚至政府直接進行補貼或課稅。相關論述，見：高希均、林祖嘉，《經濟學的世界·上篇：經濟觀念與現實問題》，頁 229-232。

要民意與輿論壓力，促使政府部門採取課稅、法規等等干預手段。

外部效果涉及世代正義的難題，納入未來世代以及環境所有組成分子容易遭致困難；持平地將議題限於當代個體之環境幸福或優質生活，考量現今環境資源的有效率使用。<sup>17</sup>要之，環境資源的使用取決於人類的最適當生產量，以及對於環境資源最適當的使用量。首先浮現的議題，是政府需要評估外部成本，並且有能力對於生產者課稅。

此處展現的難題是，當環境財是私有財，消費者對於環境財的願付價格，受到其對於環境品質之價格需求彈性的影響，價格需求彈性會因所得水準的影響。相對地，為公共財時，此財貨具有非獨享性 (non-rivalry) 與非排他性 (non-exclusion) 之特性，在此二種特性下，消費者不可能支付任何價格取得環境財貨。是以，需要政府的強力干預，方能提供適當的公共財數量。換言之，經濟發展後，仍須由政策面著手，諸如提高防治污染的公共支出，以降低環境污染提升環境品質。

如 1992 年世界銀行發表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針對經濟發展與環境污染關聯性探討，經濟發展初期，環境開始惡化，污染達到轉折點 (turning point) 後，環境污染開始減少。再者，國家的整體經濟發展至一定水準時，會重視社會幸福問題，以求得長期穩定的經濟成長；經濟成長意指的是一種長期能力之成長，可以提供人民藉由消費不同的經濟產品以獲致效益的滿足。<sup>18</sup>

---

<sup>17</sup> 王鳳生，〈第三章公部門的決策思維〉，《經濟學：個體生活世界之讀解》，頁 17-24。

<sup>18</sup> 這是 N. Shafik 與 S. Bandyopadhyay 於 1992 年的研究。相關論述，見：吳麗敏、吳珮瑛、劉哲良，2009，〈考慮所得不均度的環境願茲耐曲線——特徵價格法之應用〉，《環境與自然資源值多少——效益與價值衡量之概念、理論、方法與應用》（臺中：

從個體之角度觀察經濟發展、所得不均、環境污染三者之關係，所得增加對環境保護的願付價值將隨之提升，環境污染隨之下降，環境品質將會提升；生產者則是因成本增加，利用減少污染的改良技術使產品更具價值，同時增加消費者對於財貨之需求，進而提升利潤促進經濟發展。

小結地說，藉由「個體自由與經濟學的解題進路」展示經濟學的基本預設，說明自利的行為不僅利己也利於他者。經濟學一般認定人們在有限的資源下，追求滿足或是效益水準極大化。但經濟成長的過程中，個體付出時間、體力、精神，甚至於健康與家庭幸福；整體社會付出公害、交通擁擠、生活緊張、財富分配不均、人際關係淡薄，以及自然資源的消耗與環境生態之破壞。經濟主體的行為在有意或無意中，對於另一個主體的幸福產生影響，受影響者卻無法藉市場從施加影響者獲得補償。如工廠產生的污染、個人製造的垃圾或妨礙安寧……等等，最終由社會承擔污染成本。相對的，當事人並沒有完全得到外部利益，本文將藉由「國家公園」議題，如興建公園、設置國家公園等等非營利事業，透過成本效益評估分析深究。

在探究「國家公園」議題之前，先說明沒有政府干預產生的個體論與經濟自由，對於環境幸福、環境之美是否最有助益，是否能塑造人類的優質生活。自部分的公共政策由社會成員承擔選擇的成本，但是卻只有部分的個體獲得利益中可以瞭解：政府的介入一方面妨礙個體努力的動機，另一方面降低整體社會的生產效率。以下將根據 Milton Friedman (1912-2006) 的論述，競爭性的資本主義為

個體自由提供最有力的保證，加以展示與檢討相關問題。

### 三、整體與個體自由的解決進路

Friedman 強調，政府管制減少至最低，個體的誘因發揮至最高；消費者有充分的資訊進行明智抉擇，藉由公開競爭，廠商不會聯合壟斷。公開競爭下，效率比平等重要；社會的自由為優位價值。財貨能自由地流動，滿足利己的需求，其結果能促進利他的行為。<sup>19</sup> 這些主張源自於 Friedman 對於資本主義、自由經濟、市場經濟的信心，堅信這種制度對於人類幸福最有助益。

Friedman 在消費函數、貨幣史及貨幣理論、經濟穩定政策方面有卓越貢獻，1976 年獲得諾貝爾獎，1980 年的《選擇的自由》(*Free to Choose: A Personal Statement*) 闡釋其自由經濟之思想。<sup>20</sup>

#### (一) 政府的角色與個體的行動

《選擇的自由》討論政府或國家的適當角色應該如何扮演？從

---

<sup>19</sup> 這是競爭性資本主義(competitive capitalism)，自由市場中的民營企業運作大部分的經濟活動，是一個經濟自由的體制，也成為政治自由的必要條件；相對的需要檢視政府的角色。相關論述，見：Milton Friedman, 1962, *Capitalism and Freedo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 4-5。

<sup>20</sup> Friedman 的另一本重要著作《資本主義與自由》(*Capitalism and Freedom*)較為抽象，Friedman 自述貫穿二者的哲學在《選擇的自由》獲得更充分、完整地發展(fuller development of the philosophy)，並且將政治與經濟視為對稱地市場，其結果由追求自利(self-interests)者之間的交互作用(interaction)，而非社會目標(social goals)決定。相關論述，見：Milton Friedman, and Rose D. Friedman, 1979, *Free to Choose: A Personal Statement* (San Diego: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pp. ix-x。另外，羅耀宗(譯)，2008，《選擇的自由》(臺北：經濟新潮社)。

個體的面相省思，在整體、社群之中的主體是個人，個體在求取自利過程中，必須與他者交往，難免彼此有妨礙對方的行為。政府、國家的發生是需要協助免於或降低妨礙，最終目標在於維護每一個個體的生命權、自由權、私有產權。要言之，個體應該如何有效地利用政府分擔個人的責任達到個人之目標，更重要的是保護個體的安全。相對地，避免我們所創造出來應保護我們的政府，成為摧毀個體自由的巨獸。

Friedman 強調，必須理解自身體系的基本原則，包括 Adam Smith 的經濟原則，與 Thomas Jefferson 陳述的政治原則，也必須理解經濟自由與政治自由二者細密的嵌結關係。<sup>21</sup> 要之，Friedman 的核心關懷可能涵蓋「個體自由」與「經濟、政治原則實踐」二個向度，其嵌結關係表示為「個體自由—個體行動<sub>中介</sub>—經濟、政治原則之實踐」，其關鍵在於促使「個體行動」(individual initiative) 做出明智抉擇，如何能自願合作 (voluntary cooperation) 促使「經濟與政治原則之實踐」。而我將依序檢視 Friedman 如何思考及闡釋「個體行動」及「自願合作」，以及其內部推論是否成立或恰當。

總合前述所論，Friedman 訴諸個體的主動行動與自願合作，以避免傾向於集體論之特定推論結構，扼要地說，「個體積極行動與自願合作」之推論結構可圖示如下：

- (1) 我們要做出明智的抉擇  $\supset$  (我們要瞭解經濟自由與政治自由  $\supset$  我們要個體自由)
- (2) 我們需要瞭解經濟自由與政治自由

---

<sup>21</sup> Milton Friedman, and Rose D. Friedman, *Free to Choose: A Personal Statement*, p. 7.

∴(3) 我們要做出明智的抉擇 ⊃ 我們要個體自由

說明：這個論證在邏輯上有效，但是它是否合理必須研判此一推論前提是否為真。亦即，依移入／移出率，命題恆等於（我們要做出明智的抉擇 & 我們要瞭解經濟自由與政治自由）⊃我們要個體自由。如是，原命題之評估即可以代之以評估「（要做出明智的抉擇 & 要瞭解經濟自由與政治自由）⊃要個體自由」。於是要證實在經濟學觀點中，「要做出明智的抉擇」與「要瞭解經濟自由與政治自由」為構成「要個體自由」的必要條件，而且，這二個條件理上必須窮盡構成「要個體自由」的所有必要條件即可。實則，在自由市場中容易找到反例，如訊息的不對稱，導致個體的自由無法促使個體做出明智的抉擇。

於是可以檢視政府運用力量的幾個領域，如社會安全、社會正義與教育、勞工與消費者權益，常見政府控制、因私利所造成的傷害；個體要如何矯正身存之體系的瑕疵，嘗試在限制政府的同時，讓其持續執行基本職能，以及對於個體間應該遵循之規則採取共識，促進社會繁榮與自由。社會的繁榮與自由是優質生活的面相之一，如何達成此一面相，Friedman 認為，自願交易是社會繁榮與自由的必要條件，但是透過歷史的分析說明自願交易不是充分條件。<sup>22</sup>

個體生活中用到許多商品與服務，這些交易行為依賴命令原則 (command principle)，人類活動中有許多的自願性合作是一種隱性契約，出現規範及其實踐運用，Friedman 訴諸個體的主動行動與自願合作，以避免傾向於集體論之特定推論結構，扼要地說，「自願

<sup>22</sup> 這是透過市場經濟與計畫經濟的比較，相關論述，見：Milton Friedman, and Rose D. Friedman, *Free to Choose: A Personal Statement*, pp. 9-11。



交易是繁榮與自由的必要條件」之看法可以依循條件證明來分析。重構「除非自願交易是組織的優位原則 (dominant principle)，否則沒有社會能達於繁榮與自由」的涵義：

(1) 個體能做出明智的抉擇  $\supset$  ( 個體能自願交易  $\supset$  社會能繁榮與自由 )

(2) 個體能自願交易

∴(3) 個體能做出明智的抉擇  $\supset$  社會能繁榮與自由

說明：以上的條件證明固然有效，然若整個推論要合理，則前提「(1)」與「(2)」必須皆為真。要之，社會繁榮與自由並非全然依賴自願交易，但是缺乏自願的成分，市場效能會降低，自願交易的經濟結構是一種優位地潛能，能促使社會達成繁榮與自由。對於個體論有一個迷思 (myth)，是指陳資本家剝削、壓榨弱勢者，無法照顧經濟不利者；<sup>23</sup> 但是農產品價格下跌，另一個面相是反映出農業機械的發明，更多土地被開墾，與通訊技術改善。而公益慈善活動、文化建設，採取自願合作的方式，效果不比從事生產追求獲利的活動差，幫助弱勢群體，私人捐助可能較政府行動更為有效。<sup>24</sup>

在自願交易的經濟結構中，每一個個體看待自己的工作，都視

<sup>23</sup> Friedman 反駁十九世紀美國資本家剝削窮人、農民，壓榨移民的論據，相關論述，見：Milton Friedman, and Rose D. Friedman, *Free to Choose: A Personal Statement*, pp. 36-37。

<sup>24</sup> 以美國高等教育中的私立學府為例示，學校教育與紀念館（碑）等設施結合，將自利化為更寬廣的社會目標。相關論述，見：Milton Friedman, and Rose D. Friedman, *Free to Choose: A Personal Statement*, pp. 175-178。

為一種取得所需商品與服務的方式，透過一種隱性社會契約，彼此合作，共同生產商品與服務。個體雙方面的自願交易行為，立基於買賣雙方皆相信能從中獲益；困難之處在於如何促使世界各地的人彼此合作增進各自利益，這是一項難題。王鳳生指出，個體是理性的自利極大化者，個人的專業分工使得交易者擁有其私人訊息，存在著訊息的不對稱，衍生隱藏利己的訊息藉以完成交易的逆選擇 (adverse selection) 與完成交易後採取傷害對方使自己獲利的道德危險 (moral hazard) 問題。<sup>25</sup>

解題方案是透過倫理規範，如在契約倫理、法制倫理與價值理論層面上，同理考量與對方共同的問題，在契約上尋找經濟效率的獎懲誘因機制，專業法規規範契約當事者的權利與義務，彌補契約倫理下市場機制之不足。最後則是透過當事者的價值判斷，期待個體以整體觀點看待利潤的形成，為創造最大的環境幸福努力，而非著眼單一事項的損益進行選擇。簡言之，此種倫理規範是他律的，必須經過相當時間的教化培育養成；一方面適時修訂法規、促使市場自由化，另一方面需從教育上誘導消費者正確的專業知識與觀念。

## (二) 保護環境中個體的權利

經濟活動是優質生活的領域之一，在個體追求自身利益的同時共同合作，使整體生活浮現複雜之結構。經濟人 (Homo economicus 或 Economic man) 的概念成為計算的工具，僅對於金錢、物質報酬

---

<sup>25</sup> 王鳳生，〈第十三章不確定性、訊息與市場課題〉，《經濟學：個體生活世界之讀解》，頁 17-29。

有回應，Friedman 透過語言發展與科學知識的類比論證，嘗試拓展自利的短視利己主義概念，延伸「看不見的手」的視野，可能是個體有興趣、重視的目標，或是信仰、社工的救助信念或學者喜好的學術研究；<sup>26</sup> 依據自身的價值判斷所追求的利益，物質報酬轉換至社會的價值、文化、習俗，透過自願交易、合作發展成為一個複雜結構。這些結構會發展出自身的生命，在不同情況中以不同的形式現身；自願交易在某些方面產生一致性，且結合其他領域的多樣性。

個體擁有最大的選擇之自由，在不違背法律前提下，可以自由地運用自己的方式尋求自身利益；個體要求政府的角色，第一，是保護社會不受其他獨立社會的暴行與侵犯；其次是儘可能地保障社會成員不受其他成員的不義或壓迫，或是確立正義確實執行。最後，則是建立與維護若干公共建設與機構。

完全的自由難以達成，不完美的個體使得無政府狀態的哲思難以實現，而政府維護法律與秩序、保護個體與執行自願成立的契約，定義、詮釋與實施財產權的權利，最後提供貨幣之框架是一項預設。<sup>27</sup> 政府在自由社會的基本功能，是提供方法藉以修改法規，斡旋個體、群體對於法規意義的歧義，對於少數人則需堅持規章，否則將形成不平等。個體的自由彼此可能抵觸，抵觸時需要限制某個個體之自由，以維護他者的自由。如何解決個體自由間的抵觸是政府行動的難題，首先，生命權為優位的命題在人類的範疇容易獲得肯定。再則，在經濟領域中涉及個體聯合與競爭二種自由的

---

<sup>26</sup> Milton Friedman, and Rose D. Friedman, *Free to Choose: A Personal Statement*, pp. 25-27.

<sup>27</sup> Milton Friedman, *Capitalism and Freedom*, pp. 25-27.

抵觸。

保護個體免於外部或內部的其他個體不義地對待，擁有這種保護方能真實地自由選擇；但是法律條文無法鉅細靡遺地描述、規範每一個案例中，各方需要擔負的義務。Friedman 指出，需要自願、無須政府涉入的調解爭議，但是司法系統將提供最後的屏障，如釐定私有產權的界線。<sup>28</sup>難題則是政府為了維護、強化自由社會的整體利益，無限延伸的政府權力。要之，難以確認衍生的外部成本或利益，以及評估何者可能受益或受到傷害。

無法迴避的是無法負責 (responsible) 的孩童與部分的身心障礙者，難以排除慈善活動、機構不足的可能性，保護主義 (paternalism) 植基於政府的行動，透過政府安排照護事宜。《資本主義與自由》提出，社會中終極的活動單位是家庭，孩童則是發展中的個體，擁有自身的終極權利之目標，家庭提供保護、養育使其成為有能力負責的個體；具有負責能力的個體，自由才成為有意義的目標，以自由為信念的個體會重視、保護孩童的終極權利。

政府介入的領域包括生態環境，其具體行動是成立專責機構以改善與保護自然環境。<sup>29</sup>企業資本的投資包括初期的污染防制，或是土地利用規劃、荒野保育，以及各級政府機構以保護環境為名的相關活動所製造的成本。總體來說，環境成本 (environmental cost) 是環境污染發生，該環境中所有成員共同承擔的社會成本。環境保護與污染是項嚴重問題，亦為政府能扮演的重要角色領域。當行動

---

<sup>28</sup> Milton Friedman, and Rose D. Friedman, *Free to Choose: A Personal Statement*, pp. 29-31.

<sup>29</sup> 美國於 1970 年成立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相關論述，見：Milton Friedman, and Rose D. Friedman, *Free to Choose: A Personal Statement*, pp. 213-217。

的所有成本、效益與涉利者都能清楚辨識時，市場提供絕佳的工具，確保所有參與者的效益超過成本的行動才能被實施。當成本和效益或涉利者難以確認，便會發生如第三者或比鄰效應的市場失靈。多數的環境資源沒有市場，為環境資源之保護／保全／保育找出其價值，進而將此價值貨幣化形成一重要議題。

本節「整體與個體自由的解決進路」討論 Friedman 的核心關懷，其關鍵在於促使「個體行動」做出明智抉擇，如何能自願合作，達成「經濟與政治原則之實踐」。解題方案是透過倫理規範，彌補契約倫理下市場機制之不足。此種倫理規範是他律的，必須經過相當時間的教化培育養成；一方面適時修訂法規、促使市場自由化，另一方面需從教育上誘導消費者正確的專業知識與觀念。

如上所述，Friedman 拓展自利的短視利己主義概念，延伸「看不見的手」的視野，此中無法迴避的難題是無法負責的孩童與部分的身心障礙者，乃至於無法伸張自身權利的生態環境。但是我們仍須檢視政府干預的政策與行動，會造成何種利益與成本，且要求利益明顯地超過成本。

最後透過成本效益評估方案說明「國家公園」之議題，國家公園或社區公園之美是優質生活的面相之一；政府介入時需要個別詳列政府介入的利益和損害，如同資產負債表，並且給予比鄰效應一些加權。由經濟效率的觀點，選擇一最適政策方案的評價標準。然而，沒有任何解題方案是完備的，必須依賴不可靠的判斷，必須相信瑕疵且存有偏見的人們，透過自由討論與不斷實驗、嘗試錯誤以達成共識。

#### 四、優質生活的成本效益評估方案

成本效益分析 (benefit cost analysis) 由經濟效率的觀點，從不同選擇方案實施可能需要的成本與所能得到效益進行比較，進而選擇一最適政策方案的評價標準；雖然政策不能保證受益者必能補償受害者，但是只要利益 (benefit) 潛在大於受害者的損失 (loss)，整體社會的淨效益仍為正時，此一政策仍有其可行性，於是可做為自然資源或環境政策選擇與實施的判斷依據。<sup>30</sup>

此處需要說明，Wenz 主張成本效益分析：

不是一個正義論而是一種決策的工具……效益主義為在生活中處境困難的人們提供需要地指導，作為確定正確與錯誤的唯一、最後準則；成本效益分析有時僅僅作為一件中立的分析工具，僅僅鑑定將產生最巨大的淨利益的行動步驟，不包括產生行動被選擇的指示。<sup>31</sup>

成本效益分析是要確定每一個行動步驟的分析費用與它的利益相關，以便有最巨大的淨利益；其主張類似效益主義，至少要求計算

---

<sup>30</sup> 例如吳珮瑛、蔡惠雯為有效解決東港溪豬糞廢尿水污染，改善高屏地區自來水質進行的實證分析。相關論述，見：吳珮瑛、蔡惠雯，2009，〈水質受補償需求函數之估計——封閉式條件評估資料之應用〉，頁 523-524。吳珮瑛、陳明健則是針對東港溪豬糞廢尿水污染，對於水質損害的外部成本分析。相關論述，見：吳珮瑛、陳明健，2009，〈環境污染外部成本推估——東港溪自來水源污染個案研究〉，頁 551-552。

<sup>31</sup> Peter S. Wenz, 1988, *Environmental Justice*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pp. 210-212.

使淨利益最大化的行動步驟。由於在優質生活的議題中一些人呼籲成本效益分析能作為政策的決定指南，似乎它是一個完備的正義理論；再者，即使成本效益分析不是一個正義理論，它卻依賴或以正義理論為前提，甚至依賴效率理論，最重要的是依賴效益主義的理論。

### （一）成本效益評估分析

為了確定環境難題中的總效益，效益主義必須為受影響的個體確定正效益與反效益，如工商業或住居品質的發展何者是能增加的幸福；但是快樂和偏愛是不易觀察和評估的心理狀態，在個體之間測量愉悅是主觀、難以調查的意向。此外，間接的測量如何能證實快樂或是偏愛的準確性？如鄰避設施，我們始終不能直接覺知個體的痛苦、不幸，無法知道周遭居民的擔憂。因為對於相關設施的風險，導致不易體察人們的意向，這可能是效益主義理論的一個嚴重問題；而透過貨幣價值也許能評估支付、補償的意願，成本效益分析能避免效益主義的困難。

非市場價值在成本效益分析的評估方法種類眾多，能使無法透過交易行為產生價格的非市場財貨(non-market goods)，透過調查或其他相關財貨的價格以獲得該非市場財貨之價值，如條件評估法(contingent valuation method)、<sup>32</sup>旅行成本法(travel cost method)或特

---

<sup>32</sup> 條件評估法概念起於 1947 年，Ciriacy Wantrup 提出使用「直接詢問法」評估自然資源的價值；實際應用是 1963 年 Robert K. Davis 評估美國緬因州(Maine)森林戶外遊憩效益。相關論述，見：吳珮瑛、陳明健，2009，〈環境污染外部成本推估——東港溪自來水源污染個案研究〉，頁 557。

徵價格法 (hedonic price method)<sup>33</sup> 等等。旅行成本法與特徵價格法利用代表財貨的屬性數量反映財貨價格，必須透過與環境資源有間接、直接使用的市場交易資料推估，僅能評估至環境資源的工具價值。

以國家公園議題為例示，透過條件評估法的問卷調查，可以評估人們所認定的非使用價值、直接詢問衡量公園之美／資源對於民眾的總體價值；評估之效益擴及至各類環境資源、瀕危物種、景觀與文化資產……等等廣泛對象。<sup>34</sup> 但是如何描述與評估多元的自然資源內容是項難題，此如國家公園往往具備其特殊性，涵蓋豐富地形景觀、多樣性生物、海洋生態與人文古蹟；能提供不同的教育、遊憩與景觀功能。對於未參與其中的他者而言，滿足的程度可能在於擁有國家公園而自豪，或體認豐富資源而產生保育價值。<sup>35</sup>

---

<sup>33</sup> 1966 年 Lancaster 指出消費者主要是透過財貨的各種特徵而獲得效益，對於財貨的需求是根據其所隱含特徵而決定；Rosen 指出財貨的市場價值是透過眾多消費者與生產者彼此之間的互動決定，因此發展出特徵價格理論。此一理論是利用差異性財貨 (differentiated goods) 的市場價格，其組成特徵之數量不同使得財貨價格改變，並將本身包含的屬性價格引導出來。相關論述，見：吳麗敏、吳珮瑛、劉哲良，2009，〈考慮所得不均度的環境願茲耐曲線——特徵價格法之應用〉，《環境與自然資源值多少——效益與價值衡量之概念、理論、方法與應用》(臺中：新新臺灣文教基金會)，頁 652-653。

<sup>34</sup> 吳珮瑛、吳巽庚、楊壽麟、吳麗敏，2009，〈條件評估選擇式資料的理論詮釋與實證檢視——對臺灣戶外遊憩效益評估研究的一些啟示〉，頁 180。

<sup>35</sup> 利用條件評估法的問卷調查，可以直接詢問評估國家公園資源對於民眾的整體價值。但開放支付方式的缺點是對於評估「財貨」不熟悉的情況下，難以提供願意支付或接受的額度；如對於公園資源維護所願意支付價值，而評估國家公園資源的價值，就必須涵蓋所有去過與未去過者的整體價值。相關論述，見：吳珮瑛、蘇明達，2009，〈經驗累積之完整決策條件評估模型之設立——以墾丁國家公園資源經濟效益評估為例〉，《環境與自然資源值多少——效益與價值衡量之概念、理論、方法與應用》(臺中：新新臺灣文教基金會)，頁 111-124。



反之，不當地遊憩活動、非法動漁獵行為、土地開發、餐飲服務業廢水污染，與核電廠溫水排放導致環境資源的污染與破壞。

任何一種解題方案均有其優缺點，條件評估法的缺點是必須花費大量金錢與時間，經濟效益的概念中，訊息 (information) 的多寡會影響價值的評估。囿於研究時間與經費限制，環境資源價值容易被忽略，或是無法隨時執行新的研究計畫，進而無法對於環境資源做即時、有效的管理與規劃。其基本原理雖然簡易，但是需要完全仰賴問卷調查以獲得資源價值，而難以解決諸如牽涉環境污染中的非人類物種與非生物環境組成分子如何賠償的環境正義議題。<sup>36</sup>

成本與效益實為一體之兩面，河川污染對於環境的損害即是使用者必須額外付出的成本；水質淨化所減少的損害，即污染受害者所節省的成本，亦即污染防治的效益。成本效益分析企圖解決環境幸福或優質生活關如的諸多難題，雖然避免效益主義產生的一些困難，但是，公益的供應和維修易被忽視，包括很多環境的要素，例如乾淨空氣，水源和臭氧層並非私人財產，可能被耗盡或欠缺貨幣價值而被破壞。要之，缺乏貨幣的獎勵以保護環境資源。雖然近年來環保意識提升，臺灣不僅以國民生產毛額或國內生產毛額衡量國家經濟發展程度，同時著手進行國家綠色國民所得 (green GNP) 之計算，掌握所有自然資源與生態環境之經濟價值。但在時間與經費限制下難以逐年針對全國環境資源進行全面性的價值評估。

成本效益分析往往忽略環境的價值，對於電力和房地產，市場中可能適合價格的處理；但是許多美的、重要的環境要素，如森

---

<sup>36</sup> 1989年艾克森石油公司 (Exxon Mobil) 的油輪於阿拉斯加外海漏油，引起企業對於環境的破壞風險，應負責任的議題，衍生自然資源與野生動物損害補償問題。詳細案例說明與相關論述，見：葉保強，2005，《企業倫理》（臺北：五南），頁 297-300。

林、空氣和一條自由流動的河流，無法被如此評價，河流、景觀的破壞形成一個問題，這些可能是長遠的利益，使得成本效益分析不可靠。<sup>37</sup> 透過成本效益分析決定環境政策的結果，使人看起來如同設計在麵包上塗黃油為唯一目的的機器人。設置國家公園將許多美的、重要的環境要素，如森林、空氣和河流，加以保護／保全／保育，環境的價值如何以價格處理，則須探究其中的價值內涵。

## （二）國家公園的環境價值內涵

實證分析臺灣家計單位在食物、衣著、醫療保健及雜項支出等四大類財貨與勞務，於消費支出上漲將造成總體幸福損失。但是當有多個價格變動，總體的幸福變動，並非由個別市場幸福變動值直接加總而得；於是可以發現，若沒有考量財貨彼此間的替代與互補關係，此種個別直接加總的方式，將使總體幸福的變動值產生誤差。<sup>38</sup> 要之，財貨彼此間擁有替代或互補關係，某單一財貨的增額效益 (increment benefits) 會因其他同時評估財貨的不同而有異。

而絕大多數生態環境資源不需要價格（門票），需要付費的景點多為其中的一部分；吳珮瑛、蘇明達指出，若環境資源擁有排除人類使用之外的價值，則評估國家公園的價值必須涵蓋所有造訪者與其他未造訪的總體價值。<sup>39</sup>

---

<sup>37</sup> Peter S. Wenz, *Environmental Justice*, p. 223.

<sup>38</sup> 吳珮瑛，2009，〈多價格變動之福利變動衡量——理論與實證〉，《環境與自然資源值多少——效益與價值衡量之概念、理論、方法與應用》（臺中：新新臺灣文教基金會），頁 28。

<sup>39</sup> 吳珮瑛、蘇明達，2009，〈經驗累積之完整決策條件評估模型之設立——以墾丁國家公園資源經濟效益評估為例〉，頁 123。

國家公園的維護與存在，對於人類可能包含工具與非工具價值，<sup>40</sup> 保存國家公園所有資源之經濟價值屬於工具價值，而保育黑面琵鷺之經濟價值則歸類為非工具價值。<sup>41</sup> 在經濟效益的概念中，訊息的多寡會影響價值的評估，評估於技術上困難且難以執行，但是任何一類的資源，如地形景觀皆有豐富內容可以描述。鉅細靡遺地描述顯得瑣碎無重點，籠統含糊不加提示則是難以聚焦。

但在倫理規範及其實踐運用上，價值具有區分的意義，<sup>42</sup> 現重構「國家公園擁有工具與非工具的總體價值」的涵義，以條件證明來展示：

- (1) 環境資源有排除他人使用之外的價值 ⊃ ( 國家公園對於未造訪者有價值 ⊃ 國家公園擁有工具與非工具的總體價值 )
- (2) 國家公園涵蓋造訪與未造訪者的價值

∴(3) 環境資源有排除人們使用之外的價值 ⊃ 國家公園擁有工具

---

<sup>40</sup> 吳珮瑛、黃珮晴、楊壽麟、劉哲良分析 1984 至 2004 年，327 篇國內外文獻，將環境資源的價值內涵區分為使用價值、非使用價值與總價值。遊憩價值、門票費用、狩獵許可證的價值屬於使用價值之範疇；保護生物與保留棲息地的保育價值、存在價值與遺贈價值係為非使用價值；沒有特別強調生態環境資源的特定價值內涵者，則歸屬於總價值。相關論述，見：吳珮瑛、黃珮晴、楊壽麟、劉哲良，2009，〈生態環境資源價值效益移轉的統合分析〉，《環境與自然資源值多少——效益與價值衡量之概念、理論、方法與應用》（臺中：新新臺灣文教基金會），頁 476-477。

<sup>41</sup> 吳珮瑛、黃珮晴、楊壽麟、劉哲良，〈生態環境資源價值效益移轉的統合分析〉，頁 490。

<sup>42</sup> 將民眾身上顯示的價值區分為使用與非使用價值 (no-use value)，對於條件評估調查的意義不大，於是將認為維護保育國家公園之資源對其有價值，統稱為總價值 (total value)。相關論述，見：吳珮瑛、蘇明達，〈經驗累積之完整決策條件評估模型之設立——以墾丁國家公園資源經濟效益評估為例〉，頁 124-126。

## 與非工具的總體價值

說明：這個論證在邏輯上有效，但是它是否合理必須研判此一推論本身的二個前提是否為真。

首先，如〈經驗累積之完整決策條件評估模型之設立——以墾丁國家公園資源經濟效益評估為例〉所述，前提「國家公園涵蓋造訪與未造訪者的價值」是文本的預設，理應視為真，否則無法進行本文的相關推論與論述。

要之，重點即在於「環境資源有排除他人使用之外的價值  $\supset$  (國家公園對於未造訪者有價值  $\supset$  國家公園擁有工具與非工具的總體價值)」此一前提是否為真。嘗試以命題  $p \supset (q \supset r)$  取代，並利用移入／移出律 (Importation / Exportation) 將「 $p \supset (q \supset r)$ 」改成命題「 $(p \cdot q) \supset r$ 」；或依蘊涵律 (Implication) 恆等於「 $\sim(p \cdot q) \text{ or } r$ 」；且依 De Morgan 律 (De Morgan's Law) 恆等於「 $\sim p \text{ or } \sim q \text{ or } r$ 」。

總合地說，其前提是否為真有三種可能需要考量：

首先，「 $\sim p$ 」(環境資源沒有排除他人使用之外的價值)，其次，「 $\sim q$ 」(「對於未造訪者有價值」非事實)，最後是「 $r$ 」(國家公園擁有工具與非工具的總體價值)；假若否定了「國家公園擁有工具與非工具的總體價值」，根據否後律： $\sim r$ ， $\therefore \sim(p \text{ 且 } q)$ ，我們就會得到以下兩種可能涵義的結果：

其一，否定了「環境資源有排除他人使用之外的價值」。傳統的消費理論，初期以商品數量作為效益標的，或考量商品的品質與特徵，消費商品或享受服務使消費者產生滿足，意指商品與服務對於消費者產生使用價值；吳珮瑛、盧樹宏透過文獻指出，商品自身

對於消費者並不會直接產生效益，消費者透過商品的各種特徵 (characteristic) 獲得滿足，諸如房屋座落於商業區或農業區，周遭醫療、教育、交通、就業等等的生活品質。<sup>43</sup> 因此命題為真。

或者，否定了「國家公園對於未造訪者有價值」。工具價值來自於實際使用該環境資源而產生的價值，商業交易價值僅是工具價值的一部分，非工具價值則來自於人類知道有該資源，並未對該資源有任何「使用」所帶來的價值。那麼推論仍然有效。換言之，即便如此並不表示就可以否定「國家公園擁有工具與非工具的總體價值」此一條件，因此推論為有效的。

綜合以上分析，本文認為此一「國家公園擁有工具與非工具的總體價值」的論證有效，但是，當環境資源遭受破壞時，人們除了滿足程度或偏好受影響外，個人仍擁有一種利他動機，與對於未來世代保留資源的道德觀，此一成分不涵蓋於效益損害的衡量。

如何讓一般人瞭解所評估的資源是對於受訪者自身之價值，將不同財貨屬性貨幣化，吳珮瑛、蘇明達認為，想像資源遭致破壞、消失，如污染減損環境資源價值，受訪者願意支付某些額度的金額以避免環境遭致破壞，則可以反映出受訪者對於環境資源之評價。但是這種評估僅是特定物種數量變動或局部功能的喪失與否，實則無法稱為環境之整體效益。

以上，「優質生活的成本效益評估方案」說明，從不同選擇方案實施可能需要的成本與所能得到效益進行比較，進而選擇一最適

---

<sup>43</sup> 這是 Houthakker 與 Lancaster 的見解，吳珮瑛、盧樹弘則採用房屋價格及其相關屬性建立特徵價格函數式，著重於房屋所在區位及其周圍環境因素。相關論述，見：吳珮瑛、盧樹弘，2009，〈特徵價格函數式之選擇〉，《環境與自然資源值多少——效益與價值衡量之概念、理論、方法與應用》（臺中：新新臺灣文教基金會），頁 394-403。

政策方案的評價標準；雖然政策不能保證受益者必能補償受害者，但是只要利益潛在大於受害者的損失，整體社會的淨效益仍為正時，此一政策仍有其可行性，於是可做為自然資源或環境政策選擇與實施的判斷依據。然而透過貨幣價值能評估支付、補償的意願，能避免效益主義的困難。但是仍難以解決諸如牽涉環境污染中的非人類物種與非生物環境組成分子如何賠償的環境正義議題。在倫理規範及其實踐運用上，透過國家公園的美／價值訴求，可以發現當環境資源遭受破壞時，人們除了滿足程度或偏好受影響外，個人仍擁有一種利他動機，與對於外來世代保留資源的道德觀，此一成分不涵蓋於效益損害的衡量。

## 五、結語

可以肯定的是，個人生活風格與品味將深深影響其生活品質的判定，每個人甚至以風格及品味來標記其生活，而充分展示其主觀存在之風味。實際上，各種主觀存在風味都很難量化分析。是以，如果用一種可以客觀化的量表來計算這些因子可能發揮的影響力，有什麼意義呢？它的確有意義，亦即，以一種可數理計算或衡量的世界觀取代人存的感受世界觀。這樣得出的「滿意度」有可能距離人的存在實況很遠，而喪失了對人而言的切己性 (significance) 和風味。再者，由於脫離了品味與風格等自主性特質，也很難評估人們何據以有意願來面對生活上需要勉力進行的調適，譬如付出環保的代價，並反映出客觀區隔。

採取貨幣價值探討優質生活的議題，使得國家公園之美被貨幣術語表示，包括生命被挽救的結果，要之，人的生命將依附在貨幣

價值上，生命被認為具有相等的貨幣價值。易言之，拯救生命的政策將證明是正確的，即使它引起物種滅絕，只要有有害的效應被延誤，長期的效應將無法推翻目前之利益，即使影響物種的滅絕。

理論上，成本效益分析使外在因素變成內部的，將未來世代的影響與其他因素歸入分析，但是用貨幣術語全部價值的表示，成本效益分析似乎無法給與世代正義。成本效益分析僅僅採用在有效率的經濟政策，但是，最大經濟效率的目標可能被價值觀點挑戰，人們評估國家公園之美／價值，並不探究經濟效益的貢獻，而是要求把可居住的環境轉交給未來世代；以及反對非人類物種的痛苦，無論它是否在經濟上非常有價值。

環境中的非人類物種或非生物的環境組成分子無法展現支付的意願，被成本效益分析更壞的對待，他們被賦予價值只在人展現為其保存支付的意願上。當國家公園議題中直接的考量從個別的非人類物種之間除去時，成本效益分析更不利非人類物種與非生物環境組成分子，它允許物種的滅絕，湖泊和河川的污染，自然環境保護區的消失，並且引起購買自然環境的形式，明顯違背環境倫理。

總結地說，任何理論不一定能提供保證有效之定律，但是能提供我們一套系統化的思考方式與一些有用工具，以協助我們瞭解並應付環境難題。前述環境經濟學的知識可以幫助個體選擇職業、消費、投資，處理財務相關問題，缺乏經濟知識的消費者，易為缺乏商業道德的商家操縱，整體社會即容易充斥劣質商品與服務，喪失商業倫理。

經濟觀的效益主義傾向於人類中心主義，與道德觀所採用的效益主義，是二種不同的倫理觀點。不同的倫理觀之間沒有對錯之別；而是如何選擇有利於環境保護／保全／保育的倫理觀。當傾向

於生態中心主義時，隱含瀕臨絕種物種的權利高於其他物種，換言之，仍難以脫離人類中心主義的論述；要之，每一個物種都同等重要，擁有生存的權利、避免彼此抵觸是一項難題。即使以生態中心主義的倫理觀評估環境資源，其基礎直接或間接地建立於人類偏好，將不同財貨屬性貨幣化。此處需強調的是這些價值不僅為商業交易價值 (commercial value)。



## 參考文獻

- 王鳳生，2005，《經濟學：個體生活世界之讀解》，臺中：滄海書局。
- 王鳳生、陳思慎，2006，《經濟學——生活世界之讀解》，臺中：滄海書局。
- 吳珮瑛，2009，〈多價格變動之福利變動衡量——理論與實證〉，《環境與自然資源值多少——效益與價值衡量之概念、理論、方法與應用》，臺中：新新臺灣文教基金會，頁 27-47。
- 吳珮瑛、吳巽庚、楊壽麟、吳麗敏，2009，〈條件評估選擇式資料的理論詮釋與實證檢視——對臺灣戶外遊憩效益評估研究的一些啟示〉，《環境與自然資源值多少——效益與價值衡量之概念、理論、方法與應用》，臺中：新新臺灣文教基金會，頁 177-215。
- 吳珮瑛、陳明健，2009，〈環境污染外部成本推估——東港溪自來水源污染個案研究〉，《環境與自然資源值多少——效益與價值衡量之概念、理論、方法與應用》，臺中：新新臺灣文教基金會，頁 551-574。
- 吳珮瑛、黃珮晴、楊壽麟、劉哲良，2009，〈生態環境資源價值效益移轉的統合分析〉，《環境與自然資源值多少——效益與價值衡量之概念、理論、方法與應用》，臺中：新新臺灣文教基金會，頁 465-497。
- 吳珮瑛、蔡惠雯，2009，〈水質受補償需求函數之估計——封閉式條件評估資料之應用〉，《環境與自然資源值多少——效益與價

- 值衡量之概念、理論、方法與應用》，臺中：新新臺灣文教基金會，頁 521-549。
- 吳珮瑛、葉淑琦，2009，〈多環境品質改善之效益分析——各種幸福衡量指標之比較〉，《環境與自然資源值多少——效益與價值衡量之概念、理論、方法與應用》，臺中：新新臺灣文教基金會，頁 67-101。
- 吳珮瑛、蘇明達，2009，〈經驗累積之完整決策條件評估模型之設立——以墾丁國家公園資源經濟效益評估為例〉，《環境與自然資源值多少——效益與價值衡量之概念、理論、方法與應用》，臺中：新新臺灣文教基金會，頁 111-136。
- 吳珮瑛、盧樹弘，2009，〈特徵價格函數式之選擇〉，《環境與自然資源值多少——效益與價值衡量之概念、理論、方法與應用》，臺中：新新臺灣文教基金會，頁 393-411。
- 吳聰敏，2012，《經濟學》，臺北：雙葉書廊。
- 吳麗敏、吳珮瑛、劉哲良，2009，〈考慮所得不均度的環境顧茲耐曲線——特徵價格法之應用〉，《環境與自然資源值多少——效益與價值衡量之概念、理論、方法與應用》，臺中：新新臺灣文教基金會，頁 643-673。
- 高希均、林祖嘉，1997，《經濟學的世界·上篇：經濟觀念與現實問題》，臺北：天下文化。
- 葉保強，2005，《企業倫理》，臺北：五南。
- 蘇明達、吳珮瑛，2009，〈近似理想誘導支付條件評估模式之理論架構〉，《環境與自然資源值多少——效益與價值衡量之概念、理論、方法與應用》，臺中：新新臺灣文教基金會，頁 217-255。

Friedman, Milton, 1962, *Capitalism and Freedo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Friedman, Milton, and Friedman, Rose D., 1979, *Free to Choose: A Personal Statement*, San Diego: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Wenz, Peter S., 1988, *Environmental Justice*,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內在價值的反思

瞿慎思\*

### 摘要

「內在價值」(intrinsic value) 之於環境倫理學的眾多主張之間，是一個相當核心且重要的議題。許多重要的說法，必須先透過此概念的釐定，才得以架構其學說論述，尤其是在生態中心主義或生命中心主義。「內在價值」的論述策略，主要是透過肯定非人類的自然成員適用這樣的核心概念，不論是「抬高」其他自然成員的道德地位，或是「降低」人類原來的道德地位，其企圖在於將人類與其他自然成員的地位做出平等的道德考量。以達到對其他自然成員甚至是生態整體的保護、尊敬與珍視。不過這概念的提出也引發不同立場的主張，然則其概念發展的重要性在於生態界的其他存有物的珍視與保護立場上又是不容忽略的論述。是以，如果從穩固的論證策略來看，如何尋求一種並陳甚至可以取代的論證，對於環境倫理學的發展就有其必要性。此篇文章在於提出從儒家思想中，特別是《易傳》對於「君子成德」的律己原則，來發展出自我實現時，如何在道德上照應的自然成員的各種層面，透過這樣的取徑，重構內在價值的概念與實踐層面的可能。

**關鍵詞：**內在價值、人類中心、易傳、君子

---

\* 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生。  
E-mail: tyanss@gmail.com

## The Reflection of Intrinsic Value

Shen-Si Qu \*

### Abstract

Among the various statements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the concept of intrinsic value is an important and core issue. Before the scholars found their main discourses, they usually have to clarify this concept first for their stance, especially for the ecocentrism and biocentrism. The strategies of discussion about intrinsic value try to endow the other beings with intrinsic value; either to raise the moral status of other members in nature, or to devalue the original moral status of human being, it tries to make an equal consideration between human and other members in nature, aiming at the protection, respect and cherishing for nature. However, the proposition of the concept of intrinsic value arouses the different viewpoints. Such debates show that concept of intrinsic value is necessary for the developing the notion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I wonder if there is any more stable argument to replace the controversies. I suggest the autonomy principles of Confucianism mentioned in *Yi-zhuan*, especially the self-accomplishment of a virtuous person who tries his/her best to take care all aspects of the environment, including other members in nature. By such approach, I try to rebuild the concept of intrinsic value and its practice.

**Keywords:** intrinsic value, anthropocentrism, *Yi-zhuan*, the virtuous person

---

\* Doctoral Graduate, Graduate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E-mail: tyanss@gmail.com

# 內在價值的反思

瞿慎思

## 一、前言

「內在價值」(intrinsic value) 這概念廣為多種學問領域使用，如經濟層面（例如，股票、資產、企業）、教育層面（例如，教學精神與學生價值），以及道德倫理相關領域。其通用的義涵是該原本就存在於該物之中並且為了達成其自身目的而有重要性，不受他人或他物的功能目的而受到影響。內在價值的相對概念就其字義上是外在價值 (extrinsic value)，而在倫理的領域，相對於內在價值的概念是工具價值 (instrumental value)。

內在價值在環境倫理學裡的討論，其策略在於將原本考量人類個體在道德上人之為人的價值 (person) 的特殊地位，這種對道德人格的理性肯定的概念，藉由現代生態學、生物學的研究進展作為基礎，對於那些在科學觀察下認為符合以自身為目的發展的非人類物種或自然成員，在某些程度上也必須給予內在價值的考量，使其在道德考量上從原本受到人類漠視對待者，轉而成另一種平等視之的立場。

內在價值的討論最明顯的對反立場是人類中心的沙文主義，企

圖將人類尊嚴的依據挪用至非人類物種的存有物，以達到解消從物種主義觀點為立論基礎的考量。但或許這種策略在一開始形成有效的抗辯立場，然而當吾人反省內在價值概念的根源問題時，卻又形成留待解決的疑問。另外，在道德地位的討論上將人類與其他物種全盤地同等視之的立場，在日常道德直覺的考量也顯得較具爭議性，有實踐上的困難。是以，反對的論述亦有之，這也是本文著墨的部分之一。諸多學者相關於內在價值的論點，將在下節點出。

然而，主張內在價值與反對內在價值的立場，大體上不脫離「內在」概念的晦澀難明。除了討論「內在」的概念之外，我選擇從「價值」層面的分析，作為我的取徑，討論「內在價值」是否可能，以及如果不依西方思維的「內在價值」作為進路，價值論述如何處理才可以作為環境倫理學的基礎概念。我認為，從儒家「君子成德」的概念，可以論述一個道德主體的自我期許與自我實現，除了可以將「價值」論述清楚，還可以成為具有實踐性的倫理概念。

## 二、內在價值的主流論述

「內在價值」的概念作為道德哲學上的討論主要在於康德討論人之為人之人，以自身為目的的不可取代價值之意義。<sup>1</sup>此概念在於說明人的道德理性對於道德主體尊嚴的不可取代性。而內在價值的概念作為道德個體獨立不作為他者的工具價值界定的意義而言，是作為受到道德主體的以尊敬方式對待的根據。是以，這個概念在環

---

<sup>1</sup> Immanuel Kant, 1785, *Grundlegung zur Metaphysik der Sitten*, seite 52, Digitale Bibliothek Website, URL=<http://www.morelightinmasonry.com/wp-content/uploads/2014/06/Kant-Grundlegung-Zur-Metaphysik-Der-Sitten.pdf>. (2016/04/15 瀏覽)。



境倫理學者企圖擴展道德社群而達到照應其他物種的策略上，以其個別的主張與概念詮釋，透過概念挪用的方式而推論。以期達到動物個體或是非人類物種，甚至是生態系統在人類倫理規範上受到道德考量，並且給予適當的照應。

然則，環境倫理學的先驅者，Aldo Leopold 在提出大地倫理學時的主張為，認為一件事是對的，是因為它維持生態社群的完整、穩定與美，不這麼做的話便是錯的。<sup>2</sup> 在當時，他主張道德社群有其特殊價值，人類不應當僅以資源利用的方式看待大地，而僅僅強調短視近利的工具利用。在當時他仍然是以人類為道德行動者作為概念中心來思考，而非主張動物或生態與人具有等同的道德地位。這是因為他從考量的社群的完整、穩定、美的觀點來說，對於人類自身的生命而言是有價值的。他呼籲「保護、尊重」生態的人類態度與行動，以免引發人類自身無法預料的負面影響。而其主張的保育美學 (Conservation Esthetic)，也是從人們心靈中性靈層面的娛樂價值來看待生態社群。<sup>3</sup> 環境倫理概念在該階段的發展，容或主張生態社群有其自身的「內在價值」的義涵還不是很明確。從維持生態社群的完整、穩定與美，對於生態社群成員而言，他主張大地除了具有「經濟價值」（其意義著重於明智、簡約的利用方式，並非慣習經濟規模開發之用意）而人類應該負有責任有效地管理土地與其上的作物資源之外，超出經濟價值的之外，大地具有哲學意含的價值。<sup>4</sup> 他言僅於此，這樣便提供了後來的學者不同立場的詮釋空間。不過，吾人可以從他贊成狩獵作為人類參與生態平衡的角色，

---

<sup>2</sup> Aldo Leopold, 1949, *A Sand County Almanac*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262.

<sup>3</sup> *Ibid.*, pp. 294-295.

<sup>4</sup> *Ibid.*, p. 261.

或是從人類作為土地管理者的角色作為線索來理解，他的觀點還是從人類價值來思考大地社群，所以，也就不能很強而有力地推論這種可能性，亦即他主張其他動物或是生態社群具有獨立於人類而擁有並且值得人類尊敬的「內在價值」的立場。有論者主張一種詮釋觀點，是從像山一樣思考 (Thinking Like a Mountain)<sup>5</sup> 的進路，認為自然的整體性是倫理社群的考量內涵，從自然默默規律運作的自我調節而引申出整全自然具有內在價值。不過，我認為自然的整體性可以依據道德社群的擴張而做為道德考量的範圍與內涵，但是若要從根源上賦予自然具有內在價值這樣的主張，其推論必須要求多層論證，端視學者的思維底景與創意考量而給予理據上的說服力。若是從自然各種存有者的互動消長、規律調節的現象直接推論並賦予道德上的內在價值，其思考脈絡如果不是根據信仰的立場，勢必要補充大量的感性想像與詩意創發。

Paul Taylor 認為所有的生物 (living things) 都具有固有價值 (inherent worth)，他從生態學的角度來支持整全社群與生物都具有存活的重要性，從生態學的角度來看，人類存活與其他生物存活的目的是等同的。從這裡觀點來調整人類對待其他物種的態度，人類應該沒有立場將自己的地位抬高，將自己視為較其他物種更為高級。而是應該將自己與其他物種以一種平等的態度對待。<sup>6</sup>他對於環境倫理的主要看法在於：「我們作為道德行動者，當我們嘗試決定與自然世界為維持正確關係地過活，那就必須找出我們自己的原則

---

<sup>5</sup> *Ibid.*, pp. 137-141.

<sup>6</sup> Paul W. Taylor, 1989, *Respect for Nature: A Theory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 75-80.

來引導自己。」<sup>7</sup>從這段話來看，我認為，他從固有價值的概念釐清上，企圖建構的環境倫理學，即是透過萬物與人類在生態社群中地位的平等，以及人類從內在價值的尊重態度為支點，來撐起自我建構的行為規範、倫理原則。這種規範原則由人類自我立法，也約束自我行為不去貶抑或是加諸傷害在其他生態社群的成員。這種道德建立內在隱含著人類這麼做是為了尋找更好且更能適應生存狀況的原則。

Holmes Rolston, III 承接著 Aldo Leopold 的生態社群的看法闡述生態社群概念的主張。Rolston 則認為生態界的非人類物種或是非生物存有者，其內在價值 (intrinsic value) 是具有客觀意義的，人類的角色僅是在主體意識中受到客體物的投射印象，而發現其內在價值。值得一提的是，他認為工具價值與內在價值在食物鏈環環相扣的生態事實下，這兩種價值是互為表裡，而人類的道德義務，除了在於發現自然界中存有物的內在價值，更需要顧全的是環環相扣所形成完整的有機社群的生態系統價值。是以，他所形塑的價值觀點是在於以自然界中個體的內在價值支撐出來整全的生態系統價值。雖然他在環境倫理學的論述並沒有明顯地說出信仰對於其理論的支持，在脈絡底景中，他隱含了信仰的對其推論的支持。他曾提到生命的神聖，以及對於整體生態裡其他物種的珍惜態度來自於宗教的理由。<sup>8</sup>雖然這並不會讓他在主張整全生態價值的推論出現重大瑕疵，而且這樣的思想底景在西方觀點中，信仰上帝的人文氛圍中普遍是被接受的。只是當接受華夏思想的東方民族在檢視這樣的論據

---

<sup>7</sup> *Ibid.*, p. 9.

<sup>8</sup> Holmes Rolston, III (著)，王瑞香 (譯)，1996，《環境倫理學：對自然界的義務與自然界的價值》(臺北：國立編譯館)，頁 395。

時，若要歸諸宗教的理由，很可能找不到與其對應的宗教思想。是以，當吾人追問並企圖把握內在價值的根源問題時，除了人類發現了其他物種或其他存有物具有內在價值的過程這個推理過程之外，內在價值為何會在那裡？如果人類的發現不能為其主張內在價值時，內在價值由誰保證，或主張呢？有沒有另一種非宗教性的說明來打破東西信仰思想差異的而引發的推論疑問呢？

另外兩位在動物權利與動物福利上著墨甚多的學者，一是 Peter Singer，二是 Tom Regan。兩位分別提出各自不同的內在價值論述。這兩位當代的學者的內在價值論述儘管彼此不同，但是他們企圖證成的都是具體動物個體生命的內在價值問題，不是某種物種的概括觀念或是其他非生命的存有物。是以，可以合理範限其討論並不涉及更上一層物種問題（例如：瀕危物種、外來物種危及原棲地物種類似議題），而只限於動物個體，而且根據其論據，是符合具有中樞神經發展條件的動物。<sup>9</sup>

Peter Singer 主張的內在價值 (intrinsic value) 是立基於動物各自有其忍受痛苦的或是追求官能快樂的內在經驗。這種內在經驗彷彿一種容器的概念，依據其生活經驗而減少或增加。而這種內在價值，每個個別動物都有其個體意義、獨特性、不可取代性。所以作為具有道德理性的人類，應該對不同的物種個體給予其個別的平等考量。而不去從事削弱或損害其幸福 (well-being) 的行為。<sup>10</sup>

---

<sup>9</sup> Tom Regan 主張具有道德權利的個別動物，除了符合在生理上具有脊柱神經的條件之外，還必須滿足一歲以上的哺乳類動物這個條件。相關文章請參考：Tom Regan, 2004,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nd edition), pp. 29-30. Peter Singer, 1993, *Practical Eth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nd edition), p. 70.

<sup>10</sup> Peter Singer, *Practical Ethics*, p. 121.

Tom Regan 主張的固有價值<sup>11</sup> (inherent value) 是以動物個體有其主體性（慾望、記憶、信念）的個體生活，凡是具有生命主體是依 (subject-of-a-life) 的動物，便支持其具有固有價值，在這樣的條件下人們應給予平等對待的道德考量，而平等對待在於肯定其生活基本的權利。<sup>12</sup>

內在價值在道德規範中之所以具有其重要意義，在於當人類道德考量如果只考慮具有道德地位的存有物時，內在價值即賦予該存有物這樣的道德地位之必要條件。而內在價值如果是可以外在於理性人類而存在時，那麼，非人類存有物亦有理由在不依附於某個人類的道德理性而受到證成與肯定。<sup>13</sup>是以，對於非人類動物持有內在價值觀點的主張，大致可以整理成下列論證：

1. 凡是具有內在價值的存有物，皆為人類道德規範直接考量的對象。
2. 除了人類之外，動物個體也同樣具有內在價值。

<sup>11</sup> Tom Regan 主張的 inherent value (中譯為「固有價值」以視區別於 intrinsic value 中譯為「內在價值」的用法) 與 intrinsic value 的差別之處在於，他認為符合生命是依主體 (subject-of-a-life) 條件的個體，有獨立的道德地位，不依賴於其快樂程度、才能、獎賞、功能，再者固有價值為一絕對概念 (categorical concept)，個體要不是有，否則就是沒有，具有固有價值者是平等地擁有這價值。是以，固有價值只要符合生活是依的主體，就是先在於個體的生活經驗。與 Singer 主張內在價值相關於受苦經驗的概念，兩者是截然不同的立場。見：Tom Regan, 2004,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p. xxii.

<sup>12</sup> Tom Regan,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pp. 25-28.

<sup>13</sup> 這樣的觀點在於反駁康德認為人類對動物的慈愛原因來自於對其飼主的尊重。Immanuel Kant, 1998, "Rational Beings Alone Have Moral Worth," *Environmental Ethics: readings in theory and application*, edited by Louis P. Pojman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5th edition), pp. 62-65.

3. 是以，依據肯定前項原則，除了人類之外，動物個體也是人類道德規範直接考量的對象。

以上的推論可以適用於 Singer 與 Regan 對於個別動物的道德考量立場。

從前段論證延伸來看整全自然具有是否內在價值一事，以 Rolston 的觀點為例，可以將上述命題 2 替換為「除了人類之外，自然界的其他存有物（除了動物，還有植物、岩石等等，各種組合成為自然生態的成分）也同樣具有內在價值」。除了命題 2，對其主張而言，還必須延伸出命題 4「自然界裡的各種存在物具有內在價值與工具價值」與命題 5「彼此因為作為他者的工具價值與內在價值的關係連結為整全的生態系統價值」。另外進一步強調出他的關懷之處，「人作為生態系統成員之一，是價值連結的成員之一，人類的理性應該在發現價值的同時加以珍視。」而得出命題 6「具有生態系統價值的自然，是人類道德規範直接考量的對象。」。

論證整理如下述：

1. 凡是具有內在價值的存有物，皆為人類道德規範直接考量的對象。
2. 除了人類之外，自然界的其他存有物（除了動物，還有植物、岩石等等，各種組合成為自然生態的成分）也同樣具有內在價值。
3. 是以，依據肯定前項原則，除了人類之外，自然界的其他存有物也是人類道德規範直接考量的對象。
4. 自然界裡的各種存有物具有內在價值與工具價值。

5. 各種存有物彼此因為作為他者的工具價值與內在價值的關係連結為整全的生態系統價值。
6. 所以，命題 5 為命題 3 的內涵說明，具有生態系統價值的自然，是人類道德規範直接考量的對象。

在這裡需要特別說明的是，Rolston 主張的生態系統是由各個具有內在價值與工具價值的因果鎖鏈而突現出整全意義。生態價值卻不能夠化約為個別存有物。在這一層意義上，命題 6 所導出來的結論內涵較命題 3 複雜。同時，他也強調人作為生態系統的一員，是具有高度的道德理性能力的物種，當人類發揮理性能力發現自然界的內在價值時，同時就應該意識到因為他物的內在價值而帶來自身的道德義務去珍視自然。亦即，他認為價值的發現等同於對自然義務的應然行動促發。在這一點上，他並未明確地證成何以價值可以導出道德行動。

### 三、反對內在價值的聲音

(一) 生命價值在於生活品質：R. G. Frey 認為，落於道德社群裡主要的考量在於該生命是否具有生活品質，該品質取決於個體自主性與能動性作為其能力與範圍的實現，以達到生命的功能與豐富度。其中，生命的自主性並非內在的，<sup>14</sup> 而是從工具意義上透過對生活品質的增強來增加生命價值。<sup>15</sup> 是以，價值並非內在於生命個

<sup>14</sup> R. G. Frey 使用的內在性一詞，強調生物經驗上的驅動能力，而非形上學或是存有意義上的使用。在這裡必須說明釐清。

<sup>15</sup> R.G. Frey, 2005, "Animals and Their Medical Use," *Contemporary debates in applied*

體，而是在於該個體基於該物種的原本生活樣貌是否達到豐富度來取決。依據 Frey 這樣的立場，價值是可以比較，價值根據生活豐富性而有高低取舍。並非有一種內在價值是絕對不可以挑戰與質疑，成立或是取消。

(二) 自然價值是多元進路：就 Bryan G. Norton 的觀點看來，認識人類個體評價自然為多重的方式以及這些方式形成一種連續體，從一端，消耗的 (consumptive) 與自我導向 (self-oriented) 的價值，到包含美感、性靈，以及其他非工具價值的另一端，這樣是更有道理的。關鍵之處是這些所有的人類價值，都需要整全與平衡。它們意味著沒有「非人類中心」(non-anthropocentric)，超人類價值 (extra-human) 來自於超人類來源。我們可以認識到人類評價自然視其為擁有超過工具價值的層面，不需要將這種價值具體化為某物獨立存在於人類評價。<sup>16</sup> Norton 主張人類對於事物具有價值改造的能力，而這種價值改造，是根據人類的需要作為導向的，有時候不見得是工具價值，人們也會在自然中發現「性靈價值」(spiritual value)。<sup>17</sup>他反對一種單一判斷的價值論述，或是二分法的方式區分自然的價值，取而代之的是主張一種根據人類經驗多元進路 (a pluralistic approach) 的價值論。人們不用強調一種工具價值與內在價值二分法的論述，也可以透過公共政策在各種競爭論述中達成妥協並取得公共共識。

---

*ethics*, edited by Andrew I. Cohen, and Christopher Heath Wellman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pp. 91-103.

<sup>16</sup> Bryan G. Norton, 2005, "Values in Nature: A Pluralistic Approach," *Contemporary debates in applied ethics*, edited by Andrew I. Cohen, and Christopher Heath Wellman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pp. 306-308.

<sup>17</sup> Bryan G. Norton, "Values in Nature: A Pluralistic Approach," p. 307.



#### 四、爭議分析

John O'Neill 認為「內在價值」(intrinsic value)在學者的使用上至少有三種意義：

- (1) 內在價值是作為非工具價值的代名詞。
- (2) 內在價值是一種關於內在性質的價值。
- (3) 內在價值是客觀價值的代名詞，例如客體獨立於評價者而擁有價值。<sup>18</sup>

從上述主張內在價值的學者論述來看，內在價值作為非人類存有者，除了是非工具價值的意義之外，更強調內在價值是外在於評價者的價值。而非只是一種內在性質的說明。

內在價值爭議的根源性問題在於，從概念的討論來看，將「內在」二字加諸於外在自身的存有物，作為價值的類別或屬性。當我作為主體近似宣告他者亦具有內在價值的前提是，我將他者視為與我類似的存有者，如此我將自我的內在價值普遍化為與我類似的個體皆具有內在價值。這裡具有必要的條件是同情同理的主體間設想。但是當評價者評價一種外在於評價者的他者，在其存在樣態或性質迥異於評價者的條件下，預設了評價者企圖施予的價值類別是受評價那方具有一種無需有關係連結的依附性質，而由評價者宣告受評價對象具有一種價值是獨立於評價者而存在。並且企圖從這樣的預設，推論出評價者對受評價者的尊重。若說前述內在價值的普

---

<sup>18</sup> John O'Neill, 1992, "The Varieties of Intrinsic Value," *Monist* (U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vol.75, No. 2, pp. 119-120.

遍化是範限於可同情同理在相互之間設想類似道德主體，這種普遍化是合理地可訴諸道德經驗。那麼，我將價值的概念置放我無法設想的其他存有物的內在，將自我「內在」的概念挪用到跨物種的個體並意欲證成其「內在價值」，那麼這種「內在」僅能作為一種不精準的想像，甚至無法做到概念的掌握。這裡強調的並不是物種主義的立場，而是一種概念使用的限制。「內在」是不顯於外，自我指涉的意義，當人類作為主體，設想與自身類似的主體具有「內在價值」是合理的想像，想像他人具有與我類似的自我主張能力，從這合理的想像得出概念的普遍化嘗試。但是當這種自我指涉的概念，被視為一種工具化的概念，外在地論證為他者擁有內在價值，這種價值又是必須透過該個體自我主張才能得到把握，在這裡便形成概念根源上的矛盾。亦即，內在價值是一種只能自我主張的價值，而非為他人或他者主張的價值。當我們承認他人具有內在價值，是一種經過同理同情設想的想像，即便是在充分想像的立場，我也不能為他人主張它具有內在價值。當我們論證非人類存有物具有內在價值，是一種主體自我主張的僭越。是以，當我們宣稱外在於人類的存有物有其內在性，只能很保守地指稱一種主觀論述者無法企及，只能在理解上存而不論，而行動上劃出界線而約束自我對他者行動的想像。而非為它者主張內在價值。

## 五、再論「內在」與「價值」

當環境倫理學者企圖以「內在價值」的論證作為環境倫理學的基礎時，倘若賦予自然界中非人類存有物具有內在價值的策略充滿疑義，如何從內在價值的迷霧中找出一條比較清楚的路徑呢？我在

這裡嘗試以《易傳》中君子成德的想法建構內在價值。

價值論學者 Risieri Frondizi 認為價值並非僅來自於主觀興趣、欲望，亦非只來自客觀性質。它不是一種「或此-或彼」(either-or) 的思考，價值必須發生在主觀評價活動的意向性與客體事物本身的性質，再加上具體特殊的情境，在實際經驗上的彼此產生的關係，整個過程即為價值的完形性質。<sup>19</sup> 在 Frondizi 主張的價值完形性質中，評價者、受評價對象、評價時的情境與經驗中主體與客體兩者的關係，亦即評價活動，這三種成分，對於價值的形成缺一不可。在這樣的脈絡下，如果我們聲稱價值為獨立於評價者而存在於對象之中，無疑是切割了價值產生的另外兩種成分，評價者與評價活動。另外，如果我們主張價值是內在於對象之中的，那就意味著評價者與受評價對象之間的評價活動無須作用發生，也會產生價值。這兩種情況都是無法令人接受的。所以，上述檢驗在於質疑內在價值的客觀性說法。

另外，倫理學者 Edward Bond 認為價值具有客觀實在意義，在於當我們在進行價值判斷時，對於評價對象已經採取了態度與行動意涵。<sup>20</sup> 當評價者對於評價對象進行評價活動之時，不是因為評價者擁有關於對象客觀知識，也不是只有某種主觀情緒的宣稱，而是一種評價者對於評價對象一種採取選擇的行動。所以，如果當事物的善或是好處，是受到大部分社會成員普遍的認識與產生抉擇的行動時，那麼評價者對於評價對象的價值判斷，其意含的態度與行

---

<sup>19</sup> Risieri Frondizi, 1971, *What Is Value?* (Illinois: Open Court Publishing Company, 2nd edition), pp. 159-160.

<sup>20</sup> Edward Jarvis Bond, 1996, *Ethics and Human Well-being: An Introduction to Moral* (Massachusetts: Blackwell Publisher Inc.), p. 107.

動，就是形成一種在社群成員共識中具有客觀意義的價值。是以，Bond 主張的價值判斷這個活動，在判斷同時便形成了評價者的行動。再一次，檢驗形成內在價值的評價者與評價對象和評價活動之間的關係，從 Bond 的觀點來看，當我主張我具有內在價值的同時，我同時便產生了以自身為目的的行動，評價者與評價對象在經驗上為同一主體，其評價活動是自我指向的認可，以及為彰顯一己存有活動而自我主張。那麼，當我主張他者具有內在價值時，我作為評價者，對於該評價對象產生以該對象自身為目的的行動是無能為力的。主張他者或他物具有內在價值，進而將之客觀化，無疑是有其困難性。

然則，內在價值既然只能夠由評價者作為主體把握，並且為自身採取行動。那麼回到評價者自身，如何從內在價值的把握進一步建立對於他者、他物，甚或是自然界中各種生物或非生物的倫理原則呢？我認為儒家思想在《易傳》中的說法，提供了一些非常豐富的資源。孔子曾說：「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sup>21</sup> 從這段話來看，孔子認為學易可以讓自己減少重大過失發生的機會。如何無大過呢？

首先，《易傳》思想說明易是君子立身處世的依循與努力指引。如《繫辭》上所言：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是以君子將有為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響，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

---

<sup>21</sup> 謝冰瑩等，2005，《新譯四書讀本》（臺北：三民），頁 143。

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sup>22</sup>

這段文字說明，是聖人對於易的四種記述方法，而君子在發動有意義的活動前，為了檢驗自身行為的適當與否，他會先行以這些方式卜問，以探詢事情的徵兆與隱微細密之處，以從而檢視並反省自身當時動機與行動。乾卦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是說君子具有憂患意識，就算身處不利於己之情境，也可以不犯過錯。從引文的例示可以看出《易傳》除了占問、卜卦的預言色彩之外，在意義上具有濃厚的道德指引的原則。而君子從易而行在於檢驗日常活動的過失，從中反省並且調整自身行動。要達成無咎或是無大過，君子在個人修養方式為必須要秉持著謹慎小心的憂患意識。

其次，《易傳》強調「位」的概念。在卜卦時，爻位的判斷上，有「當位」、「應位」、「中位」的說法。意在判斷卦象的吉凶。<sup>23</sup>「位」的概念是卜卦之人是否身處於有利或不利的情境之中。繫辭上有言：

子曰：「《易》其至矣乎！」，夫《易》，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也。知崇禮卑，崇效天，卑法地。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成性存存，道義之門。<sup>24</sup>

在這段文字中，「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是說明在易作為

<sup>22</sup> [宋] 朱熹，1999，《周易本義》（臺北：大安），頁 246。

<sup>23</sup> 朱伯崑，1994，《易學哲學史》（北京：華夏），卷 1，頁 57-59。

<sup>24</sup> [宋] 朱熹，《周易本義》，頁 240。

天地之間萬事運行的法則之下，天地設位並非是說天地是一種主體意義，而安排了人們場所、位置，而是聖人從天地變化之道之中，建立了人們依循的法則、規範，有德者依此法則為自身尋求適當定位。

第三，《易傳》強調「時」的概念。在解釋卦爻象時，解卦者會根據內外卦或上下爻是否相應與承乘，來說明事情階段對於占問者是有利或不利。<sup>25</sup> 這種「時」的判斷，不僅是時間的意義，更重要的是時機的掌握。如豫卦：「豫，剛應而志行，順以動，豫。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而況『建侯、行師』乎？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豫之時義大矣哉！」<sup>26</sup> 隨卦：「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隨時之義大矣哉！」<sup>27</sup> 君子依據卦辭作為行事原則，應當查看自身的行動是否掌握恰當時機，適時的話是有利的，失時的話則是不利於事態發展的。這是君子與外在世界互動的重要行事原則。

再者，君子在日常行動必須依循善的實踐原則，照應周遭的人、事、物，給予適當的處理，不相妨害。如「《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sup>28</sup>

<sup>25</sup> 朱伯崑，《易學哲學史》，頁 59。

<sup>26</sup> [宋]朱熹，《周易本義》，頁 87。

<sup>27</sup> 同上註，頁 90。

<sup>28</sup> 同上註，頁 32。

一個具有德行的君子，將易的變化之道與聖人為自然立法的易道，作為道德主體依據為立身處世的法則，並且自我立法，而尋求自我實現的過程，除了自我修養之外，同時就是根據易的原則，照應著周遭的事務。如《繫辭》下：「子曰：『夫《易》，何為者也？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sup>29</sup>

易作為君子內在自我立法之依歸，成就自我的修養，亦即以自身為目的的自我實現過程，對內在採取的行動是保有憂患意識、檢視自身動機與行為，對外則採取開物成務行動，發揮元、亨、利、貞的作用。「成性存存，道義之門。」便是說明將依據易的自我立法這樣的本性，不斷地涵養內化，以化生萬物並成就道義。君子根據易道，產生自我立法的原則，並且內化為自我實現的價值，在自我實現的過程中，以設「位」、趨「時」作為行事的原則以照應周遭事物的生生不息。這樣一來，從君子成德的說明中，形成了君子作為道德主體，從把握著「內在價值」的追求，將自我實現的行動，從內化涵養，擴及到對周遭事物與自然環境的對待照應，在理據便獲得了充分的支持。「內在價值」作為自然環境的核心概念，才能夠形成推論的穩固基礎。君子把握並主張自身的內在價值，從主觀地體現內在價值的彰顯而照應了外在世界，而把握易道的生生不息之理，意含了君子對自然環境的良善對待。

---

<sup>29</sup> 同上註，頁 247。

## 六、結論

這篇文章是我在思考「內在價值」作為環境倫理學的核心概念的階段整理。一開始我認為「內在價值」的概念是吸引人的，因為這樣的論點召喚吾人開啟對其他生物甚至是非生物的視野，要求人們重視那些重要共同與人類存在於地球上的自然成員。然而幾經推敲「內在價值」的論據根源，往往充滿不確定感。但是，再經思考的翻轉，我在儒家思想中，找到重新詮釋內在價值的方式，並且根據這樣內在價值的依據，可以作為儒家式的環境倫理學觀點。這篇文章，大體上就是這層思考過程的交代。我認為這樣的思考，是可以作為後續體系建構的起點。



## 參考文獻：

### 一、古代文獻

〔宋〕朱熹，1999，《周易本義》，臺北：大安。

### 二、中文文獻

Holmes Rolston, III (著)，王瑞香 (譯)，1996，《環境倫理學：對自然界的義務與自然界的價值》，臺北：國立編譯館。

朱伯崑，1994，《易學哲學史》，北京：華夏，卷1。

謝冰瑩等，2005，《新譯四書讀本》，臺北：三民。

### 三、西文文獻

Bond, Edward Jarvis, 1996, *Ethics and Human Well-being: An Introduction to Moral*, Massachusetts: Blackwell Publisher Inc.

Frey, R.G., 2005, "Animals and Their Medical Use," *Contemporary debates in applied ethics*, edited by Cohen, Andrew I., and Wellman, Christopher Heath,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pp. 91-103.

Fronzizi, Risieri, 1971, *What Is Value?*, Illinois: Open Court Publishing Company, 2nd edition.

Kant, Immanuel, 1785, *Grundlegung zur Metaphysik der Sitten*, Digitale Bibliothek Website, URL= <http://www.morelightinmasonry.com/wp-content/uploads/2014/06/Kant-Grundlegung-Zur-Metaphysik-Der->

Sitten.pdf (2016/04/15 瀏覽) .

\_\_\_\_\_, 2008, "Rational Beings Alone Have Moral Worth," *Environmental Ethics: readings in theory and application*, edited by Pojman, Louis P.,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5th edition, pp. 62-65.

Leopold, Aldo, 1949, *A Sand County Almanac*,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Norton, Bryan G., 2005, "Values in Nature: A Pluralistic Approach," *Contemporary debates in applied ethics*, edited by Cohen, Andrew I., and Wellman, Christopher Heath,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pp. 298-309.

O'Neill, John, 1992, "The Varieties of Intrinsic Value," *Monist*, U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vol.75, No. 2, pp. 119-137.

Regan, Tom, 2004,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nd edition.

Singer, Peter, 1993, *Practical Eth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nd edition.

Taylor, Paul W., 1989, *Respect for Nature: A Theory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論瑞秋卡森海洋三書裡的幾個哲學問題

徐佐銘\*

### 摘 要

美國生態學家瑞秋卡森(Rachel Carson, 1907-1964)最著名且最有影響力的書，是她在 1962 年所出版的《寂靜的春天》(*Silent Spring*)。這本書兼具知性與感性，展現卡森的兩項長才：生態學與文學。卡森還有三本描寫海洋的書，在當時同樣都是暢銷書。這三本書是《在海風下》(*Under the Sea Wind*, 1941)、《環繞我們的海洋》(*The Sea Around Us*, 1951)、以及《海之濱》(*The Edge of the Sea*, 1955)。儘管這三本書的知名度與影響力遠不及《寂靜的春天》，但它們都流露出卡森生態學與文學這兩項特長。從今日的眼光來看，我們會發現這三本書涉及科學哲學、環境倫理學與環境美學等好幾個重要的哲學問題。

關鍵詞：瑞秋卡森、在海風下、環繞我們的海洋、海之濱、科學哲學、  
環境倫理學、環境美學

---

\* 淡江大學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副教授。  
E-mail: hydrogen@mail.tku.edu.tw

## On Some Philosophical Problems in Rachel Carson's Three Books about the Sea

Tsuo-Ming Hsu\*

### Abstract

The most famous and influential book of American ecologist Rachel Carson is *Silent Spring*, which was published in 1962. This book, which is characterized by scientific rationality and literary eloquence, shows Carson's ecological expertise and literary talent. Besides, Carson wrote three books about the sea, all of them best-sellers: *Under the Sea Wind* (1941), *The Sea Around Us* (1951), and *The Edge of the Sea* (1955). Although the fame and influence of the three books are far less than *Silent Spring*, they also reveal Carson's extraordinary knowledge and skill in ecology and literature. In this paper, I argue that we can find that the three books are relevant to some important philosophical problems confronting the areas of philosophy of science, environmental ethics, and environmental aesthetics.

**Keywords:** Rachel Carson, *Under the Sea Wind*, *The Sea Around Us*,  
*The Edge of the Sea*, philosophy of science, environmental ethics,  
environmental aesthetics

---

\* Associate Professor, Center for Education and Core Curriculum, Tamkang University.  
E-mail: hydrogen@mail.tku.edu.tw

## 論瑞秋卡森海洋三書裡的幾個哲學問題

徐佐銘

### 一、導論

美國生態學家瑞秋卡森 (Rachel Carson, 1907-1964) 最著名且最有影響力的書，無疑的是她在 1962 年所出版的《寂靜的春天》(Silent Spring)。這是她生前的最後一本書，兩年後，卡森因癌症而過世，未滿五十七歲。<sup>1</sup>

卡森在十一歲的時候，作品就曾經刊登在兒童版的雜誌上。本來打算成為作家，後來在老師的鼓勵下，卡森轉讀動物學。<sup>2</sup>《寂靜的春天》一書兼具知性與感性，充分展現卡森的兩項長才：生態學與文學。翻開這本書的第一頁，美國中部農莊的優美景象立刻呈現在眼前：「在春天，白雲像盛開的花一般飄在綠色的田野上。在秋天，橡樹、楓樹和樺樹點燃色彩的烈焰，穿越成排的松樹背景燃燒閃爍。狐狸在丘陵嚎叫，鹿無聲地越過田野，身影在秋天的晨霧中

---

<sup>1</sup> 參見：金恆鑣、蘇正隆（主編），2015，「瑞秋卡森年表」，《瑞秋卡森 50：以筆開創新天地的闢士》（臺北：書林），頁 273-275。

<sup>2</sup> 同上註。

若隱若現。」<sup>3</sup> 卡森這段令人驚艷的自然書寫，一如書名，可說是神來之筆。在令人神往的文彩之中，交織著生態學的冷靜而清楚的論述。農夫由於缺乏生態平衡的觀念而濫噴 DDT，昆蟲雖然被殺死了，但是鳥類不是因為沒有昆蟲吃而餓死，就是吃了中毒的昆蟲而死亡，以致於當春天一到，這個以往以賞鳥著稱的小鎮陷入一片死寂。<sup>4</sup> 關於食物鏈，李奧波 (Aldo Leopold) 在過世後的 1949 年所出版的《沙郡年記》裡，已有生動的描述。植物位於食物金字塔的底層，上面一層是昆蟲，其上是鳥類和齧齒類，接著再往上直到頂層。<sup>5</sup>

關於昆蟲在食物鏈的重要性，美國生態學家凱勒 (Stephen R. Kellert) 也感慨一般人通常看不出來，而生態學的視角，是人類看待自然的價值意義九種視角之一。<sup>6</sup> 換言之，擁有生態學的科學知識，也是我們掌握自然的價值意義的利器之一。食物鏈與食物網的概念與圖解，在當今的生物學教科書中已成基礎知識。<sup>7</sup>

《寂靜的春天》一書不但具有深遠的影響力，同時也是暢銷書。除此之外，瑞秋卡森還有三本論海洋的書，同樣暢銷，分別是《在海風下》 (*Under the Sea Wind*, 1941)、《環繞我們的海洋》 (*The*

---

<sup>3</sup> Rachel Carson, 1994[1962], *Silent Spring*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p. 1.

<sup>4</sup> *Ibid.*, pp. 2-9.

<sup>5</sup> Aldo Leopold, 1968[1949], *A Sand County Almanac and Sketches Here and Ther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215.

<sup>6</sup> Stephen R. Kellert (著)，薛絢 (譯)，1998，《生命的價值：生物多樣性和人類社會關係》 (臺北：正中)，頁 14。

<sup>7</sup> Neil A. Campbell et al., 2009, *Biology: Concepts and Connections* (CA: Benjamin Cummings, 6th edition), figures 37.8 & 37.9, pp. 746-747.

*Sea Around Us*, 1951)、以及《海之濱》(*The Edge of the Sea*, 1955)。<sup>8</sup> 儘管這三本書的知名度與影響力遠不及《寂靜的春天》，但它們都流露卡森生態學與文學這兩項特長。從今日的眼光來看，我們會發現這三本書涉及科學哲學、環境倫理學與環境美等學好幾個重要的哲學問題。卡森雖然不是在論哲學，但她的海洋三書卻深刻地呈現哲學問題。

## 二、《在海風下》裡的哲學問題

《在海風下》一開頭就說，這本書的書寫，「是為了要讓海洋及其生命成為一個栩栩如生的實在 (as vivid a reality)」。<sup>9</sup> 這個令人印象深刻的開場白，預告瑞秋卡森對海洋書寫的高度信心和期許。她接著說：「此外，這本書的書寫，出自於作者深信海洋的生命是值得認識的。站在海邊，感受海浪的漲退，感覺一團霧的氣息吹過一個生長於海水的廣大沼澤，注視海鳥在幾千年來說不盡的海岸線的波浪上上下下疾飛，看到年老的鰻和年輕的美洲河魴游向海洋，就是對於現世生命所能展現永恆般的事物擁有了知識。」<sup>10</sup> 卡森不但以靈敏的「感性」和筆觸，生動地捕捉與描繪海邊如畫的美景，同時還企圖以「理性」掌握美景所承載的「知識」與「永恆」。

然而，在進行這項高難度的寫作計畫時，卡森察覺到橫在眼前的一些障礙。她說：「為了得到一隻海洋生物像是會有的感覺 (To get the feeling of what it is like to be a creature of the sea)，我們需要發

---

<sup>8</sup> 同註1，頁274-275。

<sup>9</sup> Rachel Carson, 1996[1941], *Under the Sea Wind* (New York: Penguin Books), p. 3.

<sup>10</sup> *Ibid.*

揮主動的想像力，並暫時拋棄許多人類的概念和量尺。舉例來說，如果你是一隻海鳥或是一隻魚，那麼時間的衡量就不是靠時鐘和日曆，這些根本沒用，而是靠光線和黑暗的接續，而浪潮的漲退意味著進食和戒食時間上的差異，以及敵人很容易發現你和你相對安全時間上的不同。我們不可以將我們自己以替身的方式投射到海洋生命裡，除非我們在思考上作這些調整，否則無法得到海洋生命的完整味道。」<sup>11</sup>就知識論某個角度來看，卡森的這個反思是正確的。動物畢竟不是人類，我們似乎有相當的理由懷疑動物的「感覺」和「想法」，也許跟我們人類的模式不同。然而，如果我們將這個懷疑推到極端，卻會導致「不可知論」，這點就人類的直覺來說，又不是這麼受歡迎。

儘管在一方面，卡森準備將人類的感覺和思考模式「暫時」移開，但她似乎也知道這樣做的缺點。她說：

另一方面，如果一隻魚、蝦、水母或鳥類對我們來說是如此真實——真實到如同他真的就是那樣 (as real a living creature as he really is)，那麼我們一定不要把他們跟人類行為的類比 (analogy) 離得太遠。基於這些緣故，我已經刻意使用某些表達方式，這些表達方式在正式的科學寫作裡將會被拒斥。比如，我在說一隻魚「害怕」他的敵人 (a fish “fearing” his enemies) 時，並不是因為我假設一隻魚所經驗到的恐懼方式跟我們一樣，而是因為我認為他的行為好像受到驚嚇 (*he behaves as though he were frightened*)。對魚來說，反應主要是生理的 (physical)；對我們

---

<sup>11</sup> *Ibid.*, p. 5.



而言，主要是心理的 (psychological)。然而，如果這隻魚的行為對我們來說是可理解的 (understandable) 話，我們必須用屬於我們人類心理狀態的語詞去描述它。<sup>12</sup>

無論就今日的哲學眼光或科學眼光來看，卡森這個解套之詞，雖然顯得多餘，卻掌握動物行為學的根本難題。

《在海風下》這本書出版於 1941 年，那個年代的科學典範是行為主義 (behaviorism)。當時學院的心理學拒斥「心靈」(mind) 的討論，有關行為的研究，完全被生物決定論 (biological determinism) 所支配。<sup>13</sup>由此可知，卡森一方面雖然想訴諸動物與人類的類比，以便生動地描述動物的心靈；但另一方面，卻又自首說這樣的表達方式不合正式的科學寫作。但我認為，就算《在海風下》不是一本「純科學」的書，卡森豐富而堅強的科學論述，不時伴隨感性的文學手法，仍然貫穿整本書。

卡森在描寫 Rynchop 這種黑色的撇水鳥時說：「在魚類的世界裡，許多事情是透過聲波來述說。有時振動是在說食物像小蝦或有槳腳的甲殼類動物，在頭上成群移動。因此，當撇水鳥通過的時候，小魚就好奇且饑餓地來嗅著水面。Rynchop 沿著來時路迴轉，快速地用他嘴巴的張合，猛然咬住三隻魚。」<sup>14</sup>在這段描述裡，小魚和撇水鳥的心靈躍然紙上。這個偶發事件，比較像是小魚和撇水鳥自由意志的展現，以及心智的較量，而不像是基因或其他生理因素所命中決定。

---

<sup>12</sup> *Ibid.*

<sup>13</sup> Christopher Badcock, 2000, *Evolutionary Psycholog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p. 111.

<sup>14</sup> Rachel Carson, *Under the Sea Wind*, p. 11.

在描寫老鼠時，卡森說他是靈巧的 (crafty)、狡猾的 (cunning)、和嗜血的 (lust for blood)。<sup>15</sup> 卡森述說，食用龜剛產下的蛋，在空氣中散發濃濃的味道。老鼠興奮地邊嗅邊吱吱叫，挖了幾分鐘後，發現一顆蛋，然後刺穿蛋殼，吸出蛋黃。這隻老鼠又發現另外兩顆蛋，但他聽到一隻剛孵化的烏龜奮力逃往水邊的聲音時，跑去抓住這隻烏龜，把他拖到沼澤岸邊。當老鼠正要享用大餐時，他沒注意到一隻蒼鷺飛來，而遭到刺殺。<sup>16</sup> 這個場景的敘述，充滿著戲劇的張力，展現出卡森熟諳百獸，豐富的生物學知識，以及如畫的文學描繪技巧。

從以上這些動物行為的描繪來看，可見卡森決定暫時拋開學院的科學典範，勇於敘述動物的心靈。從哲學史的角度來看，卡森的兩難焦慮，所反映的正是懷疑論拿出「神人同形論」(anthropomorphism) 這項武器，在形上學的戰場上，揮向有神論的拉鋸戰。另一方面，卡森的焦慮，也見證了科學典範主宰學院場域的强大威力。

然而，當今主宰動物行為學論述的科學典範，已有明顯的轉向。克里斯多夫巴德喀克 (Christopher Badcock) 說，現在心靈和意識 (consciousness) 再度被視為科學的嚴肅主題。<sup>17</sup> 當多數的野牛把頭朝向某個方向時，將會導致最後大家往那個方向前進。科學家因此宣稱，民主並非人類所獨有。<sup>18</sup>

---

<sup>15</sup> *Ibid.*, p. 14.

<sup>16</sup> *Ibid.*, pp. 14-15.

<sup>17</sup> Christopher Badcock, *Evolutionary Psychology*, p. 111.

<sup>18</sup> Jason G. Goldman (著)，張薰文 (譯)，2016，〈野牛也會投票〉，《科學人》第 168 期，頁 18。

### 三、《環繞我們的海洋》裡的哲學問題

《環繞我們的海洋》一書分為三個部分，其中第一部分名為「母親海洋」(Mother Sea)。這個看似對於自然的「陰性書寫」，其實跟一般生態女性主義 (eco-feminism) 式的自然書寫並不相同，展露卡森的科學長才。

事實上，卡森在《在海風下》這本書裡敘述動物時，除非明確是在說雌性動物，否則她都是以「他」(he) 來指稱不分雌雄的動物。我認為，卡森這個做法，相當引人注目。這不禁教人想起同時期的美國作家，諾貝爾文學獎得主海明威 (Ernest Hemingway)。海明威在《老人與海》這部小說裡說，老人總是用西班牙語將海洋想成 *la mar*，用陰性冠詞，不過有些年輕的漁夫會用陽性冠詞稱呼海洋。「但老人總是把她想成某種陰性的東西，她會給予或扣留很大的好處，而如果她做了狂野或邪惡的事情，那也是因為她不由自主。他想，月亮影響海洋，正如月亮影響女人。」<sup>19</sup>

以今日的眼光來看，海明威看似用了陰性書寫，卻散發出濃郁的男性沙文主義。這個貶抑女性的措辭所反映的，是性別刻板印象。即使熱愛海明威的作品，在分析其作品所流露的「男性氣概的美學」之後，楊照也承認：「去問海明威什麼是男人？抱歉，你一定只能得到帶有性別歧視意味的答案。」<sup>20</sup> 海明威筆下的老人在出海捕魚時，對魚抱著這樣的看法：「『魚』，他說：『我非常愛你且尊

---

<sup>19</sup> Ernest Hemingway, 2003[1952], *The Old Man and the Sea* (New York: Scribner), pp. 29-30.

<sup>20</sup> 楊照，2013，《對決人生：解讀海明威》（臺北：麥田），頁 61-62。

敬你，但在今天結束以前，我將把你殺死。」<sup>21</sup> 把海洋的魚視為征服的對象，從某個角度來看，似乎是豪氣干雲的英雄行徑；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我們可以說，海明威的自然書寫，正是生態女性主義所要批判的反面教材。

卡森在敘述「母親海洋」時，並沒有性別歧視的意味。這個擬人化的陰性書寫，所搭配的是演化論的架構，以及地質年代的故事場景。由於所有地球上生命的誕生都源自海洋，或說海洋孕育出地球的原始生命，因此，「大地之母」的創世紀故事，是透過演化論的科學根據來鋪陳。

「母親海洋」的序幕稱為「陰暗的起始」(The Gray Beginnings)。在這節裡，卡森以史詩般的手法，追溯亙古的地球史。「起始傾向於陰暗，而海洋這位生命的偉大母親的起始亦復如此。」<sup>22</sup> 這個開場白既是文學的意象比喻，同時也是科學的「寫實」。但敘事一開始，卡森就察覺到困難。她再度遭遇兩難困境。一方面，由於沒有人親身目睹，所以關於創世紀的故事，總是有人會有異議。但另一方面，卡森又強調她所說的故事腳本，是有化石的根據。換言之，卡森暗示，基於演化論與化石證據所敘述的創世紀故事，具有相當的「似真性」。<sup>23</sup> 創世紀故事的敘說難題，跟動物行為的敘說難題，雖然有所差異，但我認為，「似真性」的難題是兩者所共同遭遇的。

話說地球初形成時，是從太陽所撕裂出來的一團漩渦氣體，其後才逐漸液化與固化。月球在地球固化的過程中被甩了出來，當時

---

<sup>21</sup> Ernest Hemingway, *The Old Man and the Sea*, p. 54.

<sup>22</sup> Rachel Carson, 1989[1951], *The Sea Around Us*(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3.

<sup>23</sup> *Ibid.*

地球尚未有海洋。地球被一層非常厚的雲所籠罩，由於溫度太高，以致於雲層無法冷卻而降雨。這層雲遮蔽所有的陽光，當時的陸地以及地殼擠壓出來的海洋盆地，完全陷於黑暗中。在這幽冥世界裡，只有熾熱的岩石和漩渦的雲。<sup>24</sup> 此即「陰暗的起始」。

直到地殼夠冷卻才開始降雨，而後形成海洋。<sup>25</sup> 有了水，似乎預告生命的起源這個場景將要上演。然而，橫在敘事眼前，卻是難以克服的障礙。卡森說：「海洋以什麼方式產生神秘而令人驚奇的东西叫原形生物 (protoplasm)，我們無法述說。」<sup>26</sup> 卡森點出了敘事的困難所在：原形生物如何越過區隔生命和無生命的神秘而不可觸知 (intangible) 的界線，「目前沒有人夠聰明去確認」。<sup>27</sup>

我認為，這個敘事上無法銜接的橋段，似乎只能用「跳躍」的方式去越過，而「跳躍」可能就是原形生物從無機世界進入有機世界的方式。站在橋斷處，科學家只好暫時閉嘴，他們所面對的其實是幾千年來哲學家束手無策的宇宙論與形上學的難題。二律背反的邏輯思辯，點出「有」生於「無」與「有」生於「有」在「起源說」的雙重困境。

卡森試圖推測，「這似乎是可能的 (It seems probable)，亦即，在這溫暖而具有鹽類的原始海洋裡，某些有機物質從二氧化碳、硫、氮、磷、鉀和鈣當中產生了。」<sup>28</sup> 這個企圖解消二律背反的哲學難題，是藉由鋪設一個科學的橋段，去說明有機物質如何可能從無

---

<sup>24</sup> *Ibid.*, pp. 4-7.

<sup>25</sup> *Ibid.*, p. 7.

<sup>26</sup> *Ibid.*

<sup>27</sup> *Ibid.*

<sup>28</sup> *Ibid.*

機世界裡「冒出來」。我們可以從當今生物學的教科書裡，找到一些支持卡森說法的科學證據。讓我們聚焦在底下兩個關鍵。

第一、關於有機生命體內所含的無機成分的分析。生物學家發現二十五種化學元素幾乎涵蓋所有生物體內的化學成分。以人體來說，氧佔了 65.0%，碳佔了 18.5%，氫佔了 9.56%，氮佔了 3.3%，這四種元素合計就佔了 96.3%。其餘的化學元素包括鈣、磷、鉀、硫、鈉、氯、鎂、硼、鉻、鈷、銅、氟、碘、鐵、錳、鉬、硒、矽、錫、鈾，以及鋅。<sup>29</sup>德國化學家 Friedrich Wöhler 在 1828 年的一項實驗證明，尿素這個有機物質可以由無機物質合成。而「有機化合物」的定義是「含有碳的化合物」，<sup>30</sup>似乎也提供一個銜接無機和有機橋段的線索。

第二、生物學的教科書雖然一開始常常從生物體的化學成分和結構去講，分析原子和分子的組成，但總是不忘強調，從原子到生物個體的階層上，會有新的屬性浮現出來 (new properties emerge)。<sup>31</sup>我認為，這個察覺不但可以提醒自己避免掉入化約論的泥沼，同時也為「靈魂」提供一個擺脫唯物論的可能性。換言之，靈魂即使仍需奠基於物質上，卻不是化約後的物質所能充分解釋的。

#### 四、《海之濱》裡的哲學問題

卡森在《海之濱》這本書一開始說：「海洋的邊緣是個奇怪而

---

<sup>29</sup> Neil A. Campbell et al., *Biology: Concepts and Connections*, p. 18.

<sup>30</sup> Ralph J. Fessenden, and Joan S. Fessenden, 1990, *Fundamentals of Organic Chemistry* (Singapore: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p. 1.

<sup>31</sup> Neil A. Campbell et al., *Biology: Concepts and Connections*, p. 2.

美麗的地方。」<sup>32</sup>說海邊美麗，不算奇怪。但我認為，要述說海邊的奇怪，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此，卡森這個開場白，其實還蠻引人入勝。

卡森說：「海邊具有雙重性質，隨著浪潮搖晃而改變，此刻屬於陸地，彼刻屬於海洋。在退潮時，海邊知道陸地世界嚴酷的困境，暴露在炎熱與寒冷，任由風吹雨打和太陽的曬乾。在漲潮時，海邊是個水世界，短暫回到大海相對穩定的狀態。」<sup>33</sup>這個看似稀鬆平凡的海邊景象，在卡森的筆下，總是能夠抓住讀者的好奇心。

卡森畢竟是個生物學家，透過生物學的視角，加上精準而優美的文筆，她有辦法讓平凡的海邊顯露出神奇的特色。她說：

海邊是個古老的世界，海陸相會的地方，正如地球與海洋的形成一樣久遠。然而，這是生命的連續創造和冷酷無情的生命驅力，保持活生生感覺的一個世界。每次進入海邊，對於它的美麗以及更深的意義，我都有一些新的察覺，感覺到生命糾纏的網絡，其間，一個生物與另一個生物相連結，以及每個生物和周遭環境連結在一起。<sup>34</sup>

關於地球與海洋的形成，卡森在《環繞我們的海洋》那本書裡已有相當詳細的敘述。此書附了一個地質年代表，從地球形成的太古時代，到人類的出現，都網羅其中。<sup>35</sup>儘管這本書每個地質年代的開

---

<sup>32</sup> Rachel Carson, 1998[1955], *The Edge of the Sea*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p. 1.

<sup>33</sup> *Ibid.*

<sup>34</sup> *Ibid.*, p.2.

<sup>35</sup> Rachel Carson, *The Sea Around Us*, pp. 10-11.

始與結束的年代數字，跟現今生物學教科書裡的數字有些出入，<sup>36</sup>但都在可接受的範圍內。

《海之濱》這本書所呈現的是，卡森一方面攜帶著演化論與地質年代的客觀科學知識，另一方面揭露自己主觀感受到海邊的美麗和意義，二者不時交織在一起。我們將會發現，這樣的敘事方式，其實隱藏著當今環境倫理學與環境美學的重要爭論。底下有個精彩的例子。

卡森描述當她在海邊看到水螅 (hydroid) 這種動物時，牠那有如植物開花的觸角隨著海水搖動，好像風中淡粉紅色的緣飾，不禁讚嘆：「這些生物的造形絕妙到似乎不是真的，牠們的美麗如此脆弱，以致於似乎無法生存在一個粉碎力量的世界裡。」<sup>37</sup>我認為，卡森對水螅的驚艷，絕對不會類似於對庭園盛開玫瑰的感覺，其間不只包含視覺的審美，想必也混合了她的科學知識。我也認為，卡森描寫水螅，有其深義。水螅確實有不凡的特色，牠是具有組織 (tissue) 的最古老的動物之一，而海綿儘管更古老，卻不具有組織。<sup>38</sup>

卡森描寫夜裡的海邊說：

那是一個不一樣的世界，極暗讓白天的分心隱而不見，使得我們更敏銳地聚焦在根本的實在。……它是在人類之前老早就存在的黑暗世界。此處寂然無聲，除了四周原始的風聲吹拂在水

---

<sup>36</sup> Neil A. Campbell et al., *Biology: Concepts and Connections*, p. 299.

<sup>37</sup> Rachel Carson, *The Edge of the Sea*, pp. 3-4.

<sup>38</sup> 相關資料參見：Neil A. Campbell, 1990, *Biology* (CA: Benjamin Cummings, 2nd edition), p. 608. Neil A. Campbell et al., *Biology: Concepts and Connections*, p. 371.



和沙上，以及波浪猛然打在海灘上的聲音。……在那個時刻，時間暫停了；我所屬於的世界並不存在，也許我是一個局外世界的旁觀者。<sup>39</sup>

我認為，卡森這個恍若夢境的描述，那種「念天地之悠悠」的情懷，是由演化史觀所「召喚出來」的歷史感。

在遙望海灣時，卡森說：「我強烈地感覺到 (I felt a strong sense)，在這海邊的邊緣世界裡，陸地和海洋的相互可交換性，以及連接兩地的生命。此外還意識到時間的過去以及時間的不斷流動，當海洋在早晨將鳥類的蹤跡洗掉時，那些以前已經消失的就被刪除而不再被察覺。」<sup>40</sup> 卡森用「強烈的感覺」來形容她的感受，就我看來，除了敏銳的審美知覺以外，想必還有科學知識去「共振」那種感覺。那麼，在此共振的效應下，是否會造就一個人成為「環境主義者」(environmentalist) 或說信奉「環境主義」(environmentalism)，亦即堅決支持環境與生態保護？

這個看似順理成章會得到肯定的答案，事實上充滿著變數。  
Bannon 分析：

當它廣泛地被認為，自然的美能夠成為重要的一部分，去促進保護與修復計畫的「動機」時，一項困惑被提了出來，亦即，美學的和生態學的評價並非總是同一陣線。對一處風景的欣賞，可能會去進行一些活動，這些活動被誤認為有助於風景的保存，但事實上，他們的行為可能對保存沒什麼助益，甚或有

---

<sup>39</sup> Rachel Carson, *The Edge of the Sea*, p. 5.

<sup>40</sup> *Ibid.*, p. 6.

損於讓這風景美麗的處理方法。<sup>41</sup>

Bannon 這個分析，我認為其實已點出，審美「判斷」和環境保護的「認知」，不見得總是搭在一起，伴隨出現。但是，更難克服的障礙還在後面。

Bannon 分析：「挑戰性的問題，是放在這樣的層次去看：對於我們想要保存的風景的性質，如何做出『正確的』(correct) 審美判斷，使它對生態有益，而不只是對風景採取如畫的視野 (picturesque aspects of landscape)。」<sup>42</sup>所謂「正確的」審美判斷，指的是基於自然史的科學理解。<sup>43</sup>

至此我們猛然發現，為了要讓環境美學與環境倫理學「搭上線」或「並肩作戰」，將會面臨巨大的難題。姑且不論將審美判斷「化約」為生態學的科學判斷，所面臨的嚴厲批評；即使主張審美「可能導出」生態或環境保護，也會面臨邏輯上的「跳躍」問題。美醜判斷要如何銜接上科學認知的真假判斷？

我認為，這個邏輯上的「跳躍」問題，老早就存在於環境倫理學裡面，尤其是當生態學已經成為科學典範，並且成為環境與生態問題的「道德良師」時，G. E. Moore 所批評的「自然主義的謬誤」，<sup>44</sup>就很容易被遺忘。

---

<sup>41</sup> Bryan E. Bannon, 2011, "Re-Envisioning Nature: The Role of Aesthetics in Environmental Ethics," *Environmental Ethics* Winter 2011, p. 415.

<sup>42</sup> *Ibid.*, p. 416.

<sup>43</sup> *Ibid.*, p. 418.

<sup>44</sup> G. E. Moore, 1993 [1903], *Principia Ethic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62.

## 五、結論

在分析完瑞秋卡森這三本論海洋的書以後，我們會發現，她雖然不是在談論哲學，卻涉及好幾個重要的哲學問題。《在海風下》所涉及的動物行為學的「心靈」問題，以及《環繞我們的海洋》所涉及的「源起」問題，其「似真性」都有待檢驗。當今的生物學已經吸收一些科學哲學的研究成果，不但指出科學是「奠基假設的」(hypothesis-based)科學，可能會被觀察所否證；甚至頗為前衛地說：「一項假設必須是『可否證的』(a hypothesis must be falsifiable)」。<sup>45</sup>顯然，這是接受卡爾巴柏(Karl Popper)的「可否證性」(falsifiability)的主張。<sup>46</sup>然而，除了「如何否證？」以及「要否證哪個假設？」這兩個難題以外，我認為還有更根本的難題，那就是：關於宇宙論與形上學的問題要如何否證？

至於《海之濱》所涉及的生態學、環境倫理學和環境美學之間的搭橋問題，就我看來，同樣是難解的問題。卡森似乎身體力行地提供一個相當吸引人的橋段，但是仍舊有邏輯上的「跳躍」問題。在這本書的末尾，卡森頗為感性地說：「在沉思海邊豐富的生命，當某些宇宙的真象超出我們所能溝通和掌握時，令人感到焦慮不安。成群的矽藻在夜裡的海洋發出閃爍的微光，到底要傳達什麼訊息？」<sup>47</sup>卡森這位二十世紀科學家的感懷，彷彿回應了西元前四世紀希臘哲學家亞里斯多德《形上學》的名言：「所有人生來都有求

<sup>45</sup> Neil A. Campbell et al., *Biology: Concepts and Connections*, p. 10.

<sup>46</sup> Karl R. Popper, 1960[1959],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New York: Basic Books), pp. 40-42.

<sup>47</sup> Rachel Carson, *The Edge of the Sea*, p. 250.

知的欲望。」(“All men by nature desire to know.”)<sup>48</sup>

---

<sup>48</sup> Richard McKeon, ed., 2001, *The Basic Works of Aristotle* (New York: Modern Library), p. 689.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文獻

- 金恆鑣、蘇正隆（主編），2015，《瑞秋卡森：以筆開創新天地的鬪士》，臺北：書林。
- 楊照，2013，《對決人生：解讀海明威》，臺北：麥田。
- Goldman, Jason G.（著），張薰文（譯），2016，〈野牛也會投票〉，《科學人》第 168 期，頁 18。
- Stephen R. Kellert（著），薛綯（譯），1998，《生命的價值：生物多樣性和人類社會關係》，臺北：正中。

### 二、西文文獻

- Badcock, Christopher, 2000, *Evolutionary Psycholog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Bannon, Bryan E., 2011, “Re-Envisioning Nature: The Role of Aesthetics in Environmental Ethics,” *Environmental Ethics* Winter 2011, pp. 415-436.
- Campbell, Neil A., 1990, *Biology*, CA: Benjamin Cummings, 2nd edition.
- Campbell, Neil A., et al., 2009, *Biology: Concepts and Connections*, CA: Benjamin Cummings, 6th edition.
- Carson, Rachel, 1996[1941], *Under the Sea Wind*, New York: Penguin Books.

- , 1989[1951], *The Sea Around Us*, New York: Scribner.
- , 1998[1955], *The Edge of the Sea*,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 , 1994[1962], *Silent Spring*,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 Fessenden, Ralph J., and Fessenden, Joan S., 1990, *Fundamentals of Organic Chemistry*, Singapore: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 Hemingway, Ernest, 2003[1952], *The Old Man and the Sea*, New York: Scribner.
- Leopold, Aldo, 1968[1949], *A Sand County Almanac and Sketches Here and Ther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cKeon, Richard, ed., 2001, *The Basic Works of Aristotle*, New York: Modern Library.
- Moore, G. E., 1993[1903], *Principia Ethic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opper, Karl, 1960[1959],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New York: Basic Books.

## 《應用倫理評論》稿約

- 一、本刊為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應用倫理研究中心所發行之學術刊物。本刊原名為《應用倫理研究通訊》季刊，自民國九十八年起改名為《應用倫理評論》半年刊，每年四月與十月定期出刊。
- 二、本刊以推動應用倫理之研究為宗旨，除發表與應用倫理學議題相關之哲學論述外，亦歡迎相關之規範倫理學的理论研究，以及其它專業科系就理論評介與實踐經驗作多元的探討。本刊開放投稿，竭誠歡迎海內外學者專家賜稿。
- 三、本刊除致力為應用倫理學之專業學術研究提供發表的園地外，並期許能為應用倫理議題的理性討論建立跨領域交流的公共論壇，本刊之學術專論因而依論文的性質分為二類：
  - (一)研究論文：開放投稿，刊登符合本刊之宗旨的專業學術研究成果，論文字數以一萬字為原則。
  - (二)專題論文：以本刊編輯或特約編輯主動邀稿為主，但亦歡迎讀者自行投稿，專題論文之主題將提前預告，專題論文字數以六千字為限。
- 四、本刊設有審查制度，所有稿件皆需通過審查方予刊登。研究論文一律送請兩位以上的校外學者專家進行雙盲匿名審查。專題論文部分，則由本刊編輯與特約編輯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 五、本刊隨時接受來稿，惟專題論文請於專題徵稿截止日期前來稿。來稿請勿一稿兩投。本刊保留對來稿格式與文字的刪改權。
- 六、研究論文來稿，請包括首頁、中英文摘要與關鍵詞、正文及註釋、參考書目等，稿件詳細的寫作格式，請參閱本刊撰稿體例。
- 七、作者需自負文責，論文中牽涉版權部分（如圖片或較長之引文），請事先取得原作者或出版者之書面同意，本刊不負版權責任。
- 八、來稿經審查通過採用，將通知作者提供修正及定電子檔案。凡經本刊收錄刊登之論文，即視為作者同意將稿件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本刊出版者所有，惟著作人仍保有未來集結出版、教學等個人使用權利，如需轉載刊登，須經本刊同意。
- 九、來稿刊出後，隨即致贈研究論文與專題論文作者當期《應用倫理評論》兩本，不另贈抽印本。
- 十、來稿請以電子檔用 E-Mail 傳送，寄至 [ncu3121@ncu.edu.tw](mailto:ncu3121@ncu.edu.tw) 國立中央大學應用倫理研究中心收，信件主旨欄註明「投稿《應用倫理評論》」，本刊收到後，會給予正式確認回函。



## 《應用倫理評論》撰稿體例

註明\*記號者，表示只適用於「研究論文」

- 一、來稿請以電腦橫式撰寫，並以 Word 電子檔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應用倫理研究中心 (E-mail: ncu3121@ncu.edu.tw)。
- 二\*、稿件內容順序：首頁、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正文（含註腳與圖表）、參考書目、附錄。
- 三\*、首頁需載明：
  - (1) 稿件屬「研究論文」或「專題論文」
  - (2) 中英文論文題目（題目字數以不超過 20 字為原則）
  - (3) 中英文作者姓名
  - (4) 中英文服務機關名稱與職稱
  - (5) 聯絡方式（通訊地址、電話、傳真、e-mail 等資料）
- 四\*、摘要頁需包含中、英文之題目、摘要（各 300 字以內）與關鍵詞（以不超過 5 個為原則）。
- 五、正文之章節劃分：請依序以一、(一)、1、(1) 表示。標題層級以四層為限。
- 六、外來人名，可直接以外文原名出示，如“John Rawls”；若有中文通譯，如柏拉圖、亞里斯多德、康德等，亦可直接使用；其他人名，若使用中譯，請用拉丁字母把外文姓名附列於首次出現的譯名之後。例如：約翰·羅爾斯 (John Rawls)，而同一人名再次出現時，只須寫出譯名，不需再附加外文原名。
- 七、遇有外文專門術語而尚未有通譯者，或雖有通譯而另作新譯者，

均請於譯名首次出現時用拉丁文字母附列原名，如：「涉利者」(stakeholder)／「利害關係者」(stakeholder)。同一術語再次出現時，只須寫出譯名，不需再附原名。

#### 八、引文體例：

- (1) 引用外文文獻之文字，在正文中必須譯成中文；如有需要，可於內文中討論原文或於註腳中列出原文。
- (2) 凡首次引用之文獻均需於註腳中註明完整出處，體例如第十條所示。惟第二次(含)以後出現之相同文獻，可以「隨文註」方式註明文獻出處，亦即，在引文之後以學術上認定的縮寫格式註明之，例如：「(李凱恩，2004: 11-12)」。
- (3) 若引文在四行以內者可直接納入正文，例如：「企業的『良知』是其委託人善良的自然道德的延伸。不管委託關係的內容是什麼，社會所有人一樣要以一定的道德義務彼此對待」(Goodpaster, 1991: 68)。
- (4) 若引文過長，超過四行以上，請另行以獨立引文的方式另外成立一段落，並以標楷體表示之，且該段落左邊界縮排三個中文字寬並排齊。例如：

企業被視為一個生產組織，它的存在是為了滿足消費者及工人的利益，增加社會的公業。要達到這些目的，企業要依靠自己的一些特別的優勢及減少不利的因素，這是企業作為一個生產組織的道德基礎。社會契約亦可用作生產組織表現的量度工具，即是說，當這些組織滿足了契約的條件時，則他就做得很好。當它們作得不好時，社會在道德上就有理由責難它。(Donaldson, 1982: 54)

- 九、引用論文或書籍（含電子書及電子檔案），中文書籍請用《》表示，例如：《儒家生命倫理學》；中文論文請用〈〉表示，例如：〈動物權：一個佛教向度的解讀與解釋〉。外文書籍請用斜體字表示，例如：*Ties That Bind - A Social Contracts Approach to Business Ethics*。外文論文請用雙引號表示，例如：“Business Ethics and Stakeholder Analysis”。
- 十、註腳一律採用頁底註方式。註腳序號請用阿拉伯數字，全文連續編號，置於標點符號之後；若是針對個別名詞說明者，則註腳序號緊隨該名詞之後。註腳格式如下：
- (1) 在註腳中引用的文獻若為期刊論文，註明之內容依序為：作者姓名，年份，文章名稱，期刊名稱與卷期數，頁數。（外文期刊依循慣例）其寫法如下：
- 葉保強，2002，〈全球環境管制體制急需建立：從海牙會議失敗談起〉，《應用倫理研究通訊》第24期，頁8-10。
- T. Donaldson, and Lee E. Preston, 1995, “The Stakeholder Theory of the Corporation: Concepts, Evidence, and Implication,”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0: 65.
- (2) 在註腳中引用的文獻若為專著，依序為：作者／編者姓名，年份，書籍名稱（出版地點：出版者），頁數。其寫法如下：
- 朱建民，2003，《知識論》（臺北：國立空中大學），頁25。
- Peter Singer, 2004, *One World: The Ethics of Globalization*, second edition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pp. 127-129.
- 十一\*、參考書目請列於文末。參考書目包括中文及外文參考文獻者，請先列出所有中文參考文獻後，再接著列出所有的外文參考文獻。

(1) 中文參考文獻，請先依作者筆劃序，同一作者再依成書年代之順序排列。在參考書目中，中文專著、期刊論文與專書論文，撰寫格式分別如下：

朱建民，2003，《知識論》（臺北：國立空中大學）。

葉保強，2002，〈全球環境管制體制急需建立：從海牙會議失敗談起〉，《應用倫理研究通訊》第 24 期，頁 8-24。

莊世同，2008，〈合法性與整全性——對德沃金法治觀的審視與反思〉，輯於王鵬翔（編），《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頁 45-84。

(2) 外文參考文獻，請依作者姓名之拉丁字母序（即所謂 alphabetical order）排列：姓氏居先，名字（可用全稱或簡稱）在後；姓名相同者，依出生年月為序；同一作者之著作，依出版年月為序；同一作者同年同月出版之著作，則依書名之拉丁字母為序。在參考書目中，外文之專著、期刊論文與專書論文，撰寫格式分別如下：

Rawls, John, 1993,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Donaldson, T., and Preston, Lee E., 1995, "The Stakeholder Theory of the Corporation: Concepts, Evidence, and Implication,"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0: 65-91.

Clouser, K. D., and Gert, B., 1999, "A Critique of Principlism," in *Meaning and Medicine: A Reader in the Philosophy of Health Care*, edited by James Lindemann Nelson, and Hilde Lindemann Nelson, New York: Routledge, pp. 156-166.

十二、引用網路下載資料，不論於註腳或參考書目中，請採用以下

格式註明出處（惟外文作者之姓名寫法在註腳中與參考書目中  
有別）：

王家祥，2003，〈我所知道的自然寫作與臺灣土地〉，文學園地  
網，RL=<http://ecophilia.fo.ntu.edu.tw/read/read/1997-0910h.html>  
（2010/01/11 瀏覽）。

趙祥，1997，〈謝林的美學〉，智庫網，URL=<http://www.GK.com/chzao.htm>  
（2009/03/24 瀏覽）。

**【於註腳中】**

Ron Harton, 2000, “What is Nature Writing,” Naturewriting  
Website, URL=<http://www.naturewriting.com/whatis.htm>.  
（2008/09/28 瀏覽）。

**【於參考書目中】**

McClintock, James I., 1994, *Nature's Kindred Spirits*,  
Naturewriting Website, URL=<http://www.naturewriting.com/whatis.htm>  
（2011/10/24 瀏覽）。

十三、引用、評論學位論文，請採用以下格式註明出處：

**【於註腳中】**

吳明益（研撰），李瑞騰（指導），2003/06，《當代臺灣自然寫  
作研究》（中壢：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  
文）。

**【於參考書目中】**

吳明益（研撰），李瑞騰（指導），2003/06，《當代臺灣自然寫  
作研究》，中壢：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  
文。